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冰箱零部件扩建及门箱胆、板材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11
六、结论	113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水系概况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六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一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 附件三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不动产权证和租房协议
- 附件五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六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七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八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附件九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十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十一 工程师现场探勘
- 附件十二 环评审批申请表
- 附件十三 审批承诺函
- 附件十四 委托函
- 附件十五 确认声明
- 附件十六 公示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冰箱零部件扩建及门箱体、板材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21202-89-05-8778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苏陈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59 分 48.857 秒， 32 度 30 分 3.0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海数备（2025）49 号
总投资（万元）	2420	环保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占比（%）	4.5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m ² （本项目新增 300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区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编制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泰海政复[2022]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2]44号）		

1、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北至南通路、海姜大道-迎春路-兴泰路-兴工路-泰顺路-梅兰路-春兰路，南至永定东路，东至东环路，总用地面积约 22.43 平方公里。其中近期开发利用范围为：北至南通路、海姜大道-迎春路-兴泰路-兴工路-泰顺路-梅兰路-春兰路，南至永定东路，东至建设用地界，总用地面积约 18.2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夏棋村15组（苏陈工业集中区），在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产业发展定位：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集居住、商贸等功能于一体的东部新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主要为：大力推进现有产业转型升级，采用技术创新投入，技术创新开展，以高端技术为引领，打造成高端装备产业区。主要发展交通运输装备、通用专用装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和通讯设备、仪器与仪表、金属制品等（禁止新建含电镀工序或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对区内非主导产业定位的轻污染项目，允许保留和发展。

表 1-1 产业发展定位及主要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		主要发展方向	备注
高端装备制造	交通运输装备	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与车载智能设备、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	禁止新建含电镀工序或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通用专用装备	泵、阀、压缩机等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医疗、环保类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等	
	电气机械及器材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及光伏组件装配、冰箱空调生产及相关零部件制造、智能电网设备等	
	电子和通讯设备	电子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等	
	仪器与仪表	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	

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符合园区“电气机械及器材-冰箱空调生产及相关零部件制造”的产业发展定位。

（3）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夏棋村15组（苏陈工业集中

区),根据《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为工业用地。

(4)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与现状

1) 给水工程规划

园区的给水由区域供水(泰州市三水厂)自兴泰路 DN1000 接口接入,与园区内给水管网相连接形成环网供水。

给水管网布置成环状网,以确保供水安全。给水主干管管径为 DN1000、DN800、DN600、DN500,主要布置在兴泰路、春兰路、运河路、南通路、海姜大道、迎春路、济川路、梅兰路、凤凰路、京泰路上,在其它路上布置DN300给水管。

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水体质量。

目前园区污水依托区外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本规划区西侧,济川东路与老 328 国道交界处。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总处理规模 8 万吨/日,采用“多模式 A²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许郑河(新通扬运河南 1.2km 处),向西接入,经许郑河向北排入新通扬运河。

根据本轮污水规划,园区现状已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的,维持现状。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区实行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分类处理,即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及省级园区工业废水全部纳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仍依托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结合废水污染源估算接管,规划实施后主要新增生活污水 2400t/d,新增公共、商业、服务、市政等其它类污水 270t/d,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的新增污水量合计 2670t/d。污水厂目前运营平均日处理量约 5.5 万 t/d,尚有余量 2.5 万 t/d,足以接纳本规划实施后的新增污水接管量需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许郑河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

3) 供电工程规划

近期，由 110KV 泰东变电所、110KV 响林变电所和 220KV 海工变电所向区内提供电源。

远期，由海陵工业园区区拟建的 1 座 110KV 夏棋变电所向区内提供电源。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网系统提供。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审[2022]44号）相符，详见表1-2。

表 1-2 与泰环审[2022]4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规划》应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园区内基本农田、规划水域禁止开发利用。强化产业升级和工业企业退出过程中污染防治管控，京泰路街区及其周边规划为“退二进三”“退二进居”区域须在 2035 年底前完成更新改造，保留期间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泰州市江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须在 2025 年底前迁出，保留期间不得扩建，仅能进行安全环保改造，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东星精密机械、申视塑料、海华机械防护距离内居民须于 2023 年底前迁出。	相符。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现有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提高涉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和总量“双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达到预定目标。	相符。本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报批时申请总量。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低碳发展战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加强园区内部河道水质提升工程进度，七里河、大寨河等河道整治工作须于 2025 年底前完成，九里河、茶庵桥河等河道截污纳管和河道疏浚整治等工程须于 2025 年底前完成。</p>	<p>相符。本项目生产工艺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工变西北侧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苏陈污水厂）建设，同步推进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进区项目因生产工艺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应使用清洁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相符。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准后接管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p>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号）要求。指导区内企业按照《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指导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p>	<p>相符。项目按规范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测。</p>
6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按照“企业-园区-周边水体”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废水进入新通扬运河等敏感水体。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督促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相符。本项目建成后，修编现有环境应急预案，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p>
7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不涉及。</p>
<p>因此，本项目与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为冰箱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对照《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产品为冰箱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p>根据泰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主要从事冰箱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且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文件要求和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63号），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北侧约1.6km的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p> <p>本项目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亦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符合文件要求。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五。</p> <p>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p>
---------	--

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经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文件相关要求相符。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1-2。

表1-2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于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相符。根据泰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产生VOCs和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本项目使用的用能设备能效均满足国家、地方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相符。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VOCs和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p>	<p>相符。项目建成后将修编现有环境应急预案;企业已落实相关风险措施,厂区内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和</p>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p>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应急人员,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相符。项目采用电力加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p>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相符。根据泰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体和板材生产,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相符。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VOCs和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相符。项目建成后将修编现有环境应急预案;企业厂区内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相符。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体和板材生产,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③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号）、《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环发〔2022〕73号）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泰环发〔2024〕30号）相符性

对照《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泰环发〔2020〕94号）、《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泰环发〔2022〕73号）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泰环发〔2024〕30号），经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文件相关要求相符。具体管控要求详见表 1-3。

表 1-3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 （单元编码：ZH32120220868）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的产业清单： （1）禁止新建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江苏省 VOCs 管控要求的涂装项目。 （3）禁止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的项目。 （4）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印染、制革、造纸、冶金、焦化、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5）禁止引入含有酿造、发酵等异味气体影响显著工序的食品制造项目。 （6）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及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的医药制造业（单纯药品复配、分装的轻污染项目除外）。 （7）禁止引入含有提炼工艺的中药饮片加工及中成药生产项目（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8）禁止引入含有化纤合成工序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单纯纺丝除外）。 （9）禁止引入含有炼焦、硫化等异味气体影响显著的橡胶制品业。 （10）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1）禁止引入其他不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等相关部门制定的产业引导政策，或涉及相关限制淘汰类设备和工艺清单的项目。	相符。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的产业清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471.46t/a、氨氮 37.05t/a、总磷 4.71t/a、总氮 181.83t/a；SS121.22t/a、石油类 3.24t/a、总铜 0.11t/a、总锌 0.16t/a、总镍 0.09t/a、氟化物 4.69t/a、总氰化物 0.006t/a、总银 0.003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SO ₂ 2.26t/a、NO _x 15.81t/a、VOCs42.03t/a、烟粉尘 34.94t/a；硫酸雾 3.33t/a、二甲苯 14.44t/a、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 VOCs 和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 VOCs 和颗粒物在海陵区内平衡。

		氯化氢 1.67t/a、氰化氢 0.014t/a、氟化物 5.45t/a、氨 13.89t/a。 (3)碳排放：根据国家碳排放达峰与碳中和要求，完成国家及地方下达的相关目标指标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应急预案管理，按要求落实预案及风险评估更新，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物资库，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2)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对风险源按要求落实必要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3)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相符。目前园区相关部门已完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已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项目建成后将修编现有环境应急预案；企业已落实相关风险措施，厂区内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 (2)规划区内不实行集中供热。进区项目因生产工艺需要自建供热设施应以电力、天然气为主，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混合使用的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规划末期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 $\leq 8\text{m}^3$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 。	相符。项目采用电力加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约 30 亿元/ km^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39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约 2.13 m^3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8.83%，满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①水环境：2023 年，全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继续保持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我市共有 2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位于靖江市和医药高新区（高港区），2023 年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 12 个国考断面，2023 年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全市共 39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2023 年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各市（区）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全市共 13 条主要入江支流，2023 年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②大气环境：2023 年，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全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优

良率为 80.5%，连续三年保持 80%以上；PM2.5 平均浓度为 34 $\mu\text{g}/\text{m}^3$ ，连续三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 78.2%~80.5% 之间，依次为：靖江市 78.6%、泰兴市 79.7%、兴化市 78.7%、海陵区 78.2%、姜堰区 79.4%、医药高新区（高港区）80.5%；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中六项因子的比重依次为臭氧 27.9%、细颗粒物（PM2.5）24.9%、可吸入颗粒物（PM10）20.3%、二氧化氮 15.9%、一氧化碳 7.2%、二氧化硫 3.8%；各市（区）PM2.5 均值介于 32~35 $\mu\text{g}/\text{m}^3$ 之间，依次为：靖江市 34 $\mu\text{g}/\text{m}^3$ 、泰兴市 33 $\mu\text{g}/\text{m}^3$ 、兴化市 32 $\mu\text{g}/\text{m}^3$ 、海陵区 35 $\mu\text{g}/\text{m}^3$ 、姜堰区 35 $\mu\text{g}/\text{m}^3$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33 $\mu\text{g}/\text{m}^3$ ；各市（区）降水 pH 均值在 6.04~6.74 之间，均未出现酸雨。

③声环境：2023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023 年，泰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54.6 分贝，处于二级较好水平。各市（区）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9.7~55.6 分贝之间，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处于一级好水平。2023 年，泰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夜间 45.7 分贝，各市（区）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3.3~48.7 分贝之间，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处于二级较好水平。

④土壤环境：2023 年，泰州市土壤国家级监测点 68 个，其中基础点 62 个和背景点 6 个，8 项无机指标，有机氯农药和苯并[a]芘浓度均符合（GB 15618-2018）标准限值要求，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苏陈工业集中区），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区域水、电、天然气资源丰富，运营过程水、电消耗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格局，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

负面清单范围，符合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保护区 域	基本农田	对规划区内涉及的基本农田，禁止开发利用。加强对基本农田的保护，注重工业用地优化布局，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经大气沉降、地表径流、垂直入渗等潜在土壤环境污染风险的项目应尽量布局在远离基本农田的区域，结合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测结果，与基本农田区域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尽量布局在基本农田的下风向、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区域。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水域	规划水域禁止开发利用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规划水域。
	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禁止转变防护绿地的性质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占用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
	居住区等	1、规划居住、商业等非工业用地内不得新引入工业项目；规划工业区与规划居住区之间设置 50m 空间防护距离； 2、在距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00m 范围内避免布置涂装、酸洗等异味影响显著的工序及高噪声设备； 3、污水处理厂中涉及恶臭气体产生的处理设施或装置周边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4、规划发展备用地本轮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 5、本轮规划远期对京泰街区及其周边（北至海姜大道、西至东环快速路、南至大冯河、东至规划东环路所围成区域）提出了进行“退二进三、退二进居”要求，该范围内工业企业在规划远期应逐步搬迁退出。	相符。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约 230m 处的阳光花苑；项目不占用规划发展备用地。
重点 管控 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本园区优先引入的产业清单： 1、交通运输装备：汽车智能电子控制系统与车载智能设备、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 2、通用专用装备：泵、阀、压缩机等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等，医疗、环保类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等； 3、电气机械及器材：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及光伏组件装配、冰箱空调生产及相关零部件制造、智能电网设备等； 4、电子和通讯设备：电子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装备制造、新型电子专用材料等； 5、仪器与仪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工业自动检测仪表等。 本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清单： 1、禁止新建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江苏省 VOCs 管控要求的涂装项目； 3、禁止引入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的项目； 4、禁止引入化工、石化、印染、制革、造纸、冶金、焦化、平板玻璃等重污染项目； 5、禁止引入含有酿造、发酵等异味气体影响显著工序的食品制造项目； 6、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及生物药品制品制造的医药制造业（单纯药品复配、分装的轻污染项目除外）； 7、禁止引入含有提炼工艺的中药饮片加工及中成药生产项目（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相符。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属于园区优先引入的产业清单（冰箱空调生产及相关零部件制造类）。
			相符。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产业清单。

	8、禁止引入含有化纤合成工序的化学纤维制造业（单纯纺丝除外）； 9、禁止引入含有炼焦、硫化等异味气体影响显著的橡胶制品业； 10、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1、禁止引入其他不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等相关部门制定的产业引导政策，或涉及相关限制淘汰类设备和工艺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471.46 t/a、氨氮 37.05t/a、总磷 4.71t/a、总氮 181.83t/a；SS121.22t/a、石油类 3.24t/a、总铜 0.11t/a、总锌 0.16t/a、总镍 0.09t/a、氟化物 4.69t/a、总氰化物 0.006t/a、总银 0.003t/a；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SO ₂ 2.26t/a、NO _x 15.81 t/a、VOCs42.03t/a、烟粉尘 34.94t/a；硫酸雾 3.33t/a、二甲苯 14.44t/a、氯化氢 1.67t/a、氰化氢 0.014t/a、氟化物 5.45t/a、氨 13.89t/a； 3、碳排放：根据国家碳排放达峰与碳中和要求，完成国家及地方下达的相关目标指标要求。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包括 VOCs 和颗粒物，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 VOCs 和颗粒物在海陵区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园区应急预案管理，按要求落实预案及风险评估更新，建立并定期更新应急物质库，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2、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对风险源按要求落实必要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杜绝环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相符。目前园区相关部门已完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已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企业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区企业入区企业按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光伏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中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来进行控制。 2、规划区内不实行集中供热。进区项目因生产工艺需要自建供热设施应以电力、天然气为主，太阳能等多种清洁能源混合使用的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规划末期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8m ³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相符。项目采用电力加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相符。项目采用电力加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约 30 亿元/km ²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39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约 2.13m ³ /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8.83%，满足要求。
其他负面清单		
文件	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	项目租赁空置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涉及上述行业及相关工艺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详见下表 1-6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p>		

3、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如下表。经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

表 1-5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1) 通榆河是沿河地区居民饮用水的主要供水水源，同时兼有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p> <p>(2) 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沐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p> <p>(3)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港口、码头；...”。</p>	<p>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苏陈工业集中区），距离最近的通榆河主要供水河道为新通扬运河，本项目距离新通扬运河约 2.4k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p>

3、与长江办（2022）7 号、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经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

表 1-6 与长江办（2022）7 号、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办（2022）7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涉及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地范围

			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不属于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涉及码头建设、过江通道。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		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也不在国家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范围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涉及上述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相符。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涉及上述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属于允许类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4、与挥发性有机废气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废气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业政策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相符。本项目产生的低浓度 VOCs 废气不宜回收，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	严格限制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相符。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原辅料，可有效减少 VOCs 的产生和排放。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挤出、热塑成型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水喷淋+

				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4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整治	...石化、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200μ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相符。本项目使用的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为塑料粒子，属于低 VOCs 原辅料；本项目采用高效集气装置，提高废气收集率，本项目挤出、热塑成型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收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要求。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强化工源日常管理与管理	...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3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推进 VOCs 在线与联网监控安装、验收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施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为塑料粒子，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相符。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等指标符合要求。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3）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4）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5）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本项目热塑成型、注射成型、挤出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高效收集（集气罩/密闭），可有效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量；且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敞开液面，符合要求。	

7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项目使用的各种粒子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相符。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风量及密闭空间换气次数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相符。本项目产生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方式；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按照要求定期更换，委外处置。
8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0]33号)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p>	相符。本项目储存环节尽可能的采用容器、包装袋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并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本项目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环节采用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p>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p>	<p>相符。本项目未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本项目废气排放按照相关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执行。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风量及密闭空间换气次数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不会发生异常运转情况，废气处理设施需要更换活性炭时，应确保所相关生产线停运。 本项目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稀释排放。项目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物活性炭</p>

			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9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项目使用的各种粒子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
10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项目使用的各种粒子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

5、与《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 号）、《海陵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海政办发〔2022〕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泰政发〔2021〕129 号、泰海政办发〔2022〕2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泰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发〔2021〕129 号）		
1	严把开发区“入园门槛”。强化重点管控单元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对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禁止准入。优化用地结构，落实“亩均论英雄”改革。做好工业企业效益评价，盘活低效闲置土地，加强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大幅增加非化石能源供给，持续减少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	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以煤炭为主化石能源消费。
2	限制“高能耗、高污染”（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针对“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严格环评审批，对违规建设的项目进行整改。	相符。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
3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进一步控制工业 VOCs 排放总量，开展涉 VOCs 企业集群排查整治，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者倍量削减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原料生产企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和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相符。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为各类塑料粒子，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4	全面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与高效工艺与设备，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	相符。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或整体密闭的收集方式，可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5	规范危险废物监管。建设全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控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处置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依法依规规范转移行为。	相符。本项目危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出入库、处置管理。
《海陵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海政办发〔2022〕23号）		
1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产业转型升级的全过程，加快形成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紧紧抓住北部生态康养休闲带和西部新能源智造走廊建设的契机，进一步推进西北片区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加快推进“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完成新威化工、新治化工，祥晟石化、铁猫涂料、金润塑粉、江太新材料、龙港氟硅、梅兰化工、泰州石化关停搬迁，依托泰州石化现有厂房和铁路资源，打造主要功能布局涵盖“一基地六中心”的苏中绿色冷链物流示范基地。	相符。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主要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体和板材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2	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进一步控制工业 VOCs 排放总量，全面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一是加快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的源头替代。以打造示范型企业为抓手，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鼓励百代节能、中山涂料等企业进军涂料细分行业、实现差别化生产，把握产品技术方向、环保政策导向、绿色涂装要求，重点提升发展各种功能性涂料和环保型涂料。全面推广水性涂料，倡导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维修装修工程采用水性建筑涂料。2022 年底前，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 以上，到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各行业替代任务。二是全面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推广建材、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与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三是有效提升末端治理效率。对现有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建设高效组合工艺和处理设施，提升 VOCs 治理效率。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有效削减 VOCs。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项目使用的各种粒子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风量及密闭空间换气次数均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产生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可高效去除 VOCs 废气。
3	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根据各类固废处置的难易程度，实行差别化的处置价格政策，倒逼企业削减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同时鼓励企业开发或使用有利于降低固废产生的生产工艺、装备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通过倒逼与鼓励措施降低工业固废产生量；提倡“绿色生活”，逐步转变群众消费观念，降低餐厨垃圾和食品包装物等生活垃圾产生量；优先选用厚度不小于 0.010mm 的树脂农膜，并鼓励与推广使用天然纤维制品替代塑料农膜，从而降低农业固废产生量。	相符。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良品经破碎后回用至生产，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h3>6、本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h3>		
<p>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h4>表 1-9 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h4>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相符。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危废贮存库，不涉及危废贮存点，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建设。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本项目依托的危废贮存库已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建成后将更新现有信息公开标识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相符。本项目依托的危废贮存库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	相符。本项目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	相符。本项目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等环节均切实履行

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好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本项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本项目已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建立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采用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使得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对照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现有项目不存在环保问题。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依法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采用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涉及化工。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本项目从事冰箱配套零部件、门箱胆和板材生产，不涉及化工。</p>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废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项目。</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p>	<p>项目采用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成立于 2004 年 4 月。公司于 2004 年 5 月建成投产了《年产 216 万条磁性门封条项目》，2016 年 10 月编制该项目《环保违法违规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录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符合建设项目‘登记一批’要求”名单；于 2019 年 8 月编制了《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项目 2019 年 9 月 18 日获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19]20096 号），2020 年 1 月 12 日完成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22 年 3 月编制了《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项目 2022 年 5 月 7 日获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海陵）[2022]038 号），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申报完成了《废气治理工程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

为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420 万元，租赁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空闲厂房，新建门箱胆/板材车间，改建现有冰箱零部件车间；购置注射成型机、热成型机、液压冲床、挤板成型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干机等设备。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年产门箱胆 1440 吨、板材 1.5 万吨，年扩产冰箱零部件 200 万根，预计 2025 年 4 月建成投产；二期项目年扩产冰箱零部件 300 万根，预计 2026 年建成投产，项目整体建成后，年产门箱胆 1440 吨、板材 1.5 万吨，年扩产冰箱零部件 500 万根。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泰州市海陵区数据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泰海数备〔2025〕49 号），项目代码 2501-321202-89-05-8778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

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因此，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泽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零部件扩建及门箱胆、板材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冰箱零部件扩建及门箱胆、板材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2420 万元，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5%

总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0000m²（本项目新增 3000m²）。

3、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1。

3、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一期	二期	合计				
1	磁性门封条生产线	磁性门封条	万根/年	336	0	0	0	336	0	3960	/
2	冰箱零部件生产线	冰箱零部件	万根/年	380	200	300	500	880	+500	7920	/
3	板材生产线	板材	吨/年	0	15000	0	15000	15000	+15000	7920	/
4	门箱胆生产线	门箱胆	吨/年	0	1440	0	1440	1440	+1440	7920	/

注：板材生产线生产的板材约 1450t/a 作为生产门箱胆的原材料使用，其余板材外售。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形态	消耗量（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一期	二期	合计						

建设内容

1	原料	磁性门封条 生产线	PVC 粒子	/	固	550	0	0	0	550	0	46	25kg/袋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2			磁条	/	固	450	0	0	0	450	0	38	袋装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3		冰箱零部件 生产线	ABS 粒子	/	固	3000	668	1002	1670	4670	+1670	200	25kg/袋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4			HIPS 粒子	/	固	2000	0	0	0	2000	0	100	25kg/袋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5			PP 粒子	/	固	0	668	1002	1670	1670	+1670	80	25kg/袋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6			GPPS 粒子	/	固	0	668	1002	1670	1670	+1670	80	25kg/袋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7		板材生产线	ABS 粒子	/	固	0	15020	0	15020	15020	+15020	250	25kg/袋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8		门箱体生产 线	板材	/	固	0	1450	0	1450	1450	+1450	60	扎带	成品仓库	本项目板材 生产线
9	辅料	润滑油	/	液	0.5	0.5	0.2	0.7	1.2	+0.7	0.4	180L/桶	辅料仓库	外购, 汽运	
9	能源	自来水	/	液	12279	4466	1914	6380	18659	+6380	/	自来水管网			
10		电 (万 kWh/a)	/	/	80	850	100	950	1030	+950	/	电网			

(2) 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爆炸燃烧性	毒理特性
1	ABS 粒子	由丙烯腈, 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C, 热分解温度>250°C。	可燃	低毒

2	PP 粒子	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密度为 0.89-0.92g/cm ³ ，PP 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被用于制造如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的外壳和零部件等；熔点为 164~176℃，在 155℃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300℃。	可燃	无资料
3	GPPS 粒子	通用级聚苯乙烯，由苯乙烯单体（SM）聚合而成的。GPPS 无色、无臭、无味，具有良好的透明性和光泽度。GPPS 质轻、价廉，吸水率低，电性能好，加工容易，并且在潮湿环境中仍能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此外，GPPS 还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体积电阻和表面电阻都很高，且不受温度、湿度变化的影响。熔融温度 240℃，加工温度一般在 185-215℃，热分解温度>300℃。	可燃	无资料
4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色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230-500，闪点：76℃，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资料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增减量
					一期	二期	合计			
1	磁性门封条车间	自动上料机	-	7	0	0	0	7	0	现有项目
2		挤出机	-	7	0	0	0	7	0	现有项目
3		空压机	-	2	0	0	0	2	0	现有项目
4		循环水泵	-	1	0	0	0	1	0	现有项目
5		牵引机	MFTX	7	0	0	0	7	0	现有项目
6		打孔机	-	7	0	0	0	7	0	现有项目

7		切割机	-	7	0	0	0	7	0	现有项目
8		穿磁机	-	7	0	0	0	7	0	现有项目
9		热熔焊接机	MFT-2A	21	0	0	0	21	0	现有项目
10		热熔焊接机	ZJM	13	0	0	0	13	0	现有项目
11		破碎机	-	2	0	0	0	2	0	现有项目
12	冰箱零部 件车间	注射成型机	-	10	3	7	10	20	+10	本项目增加
13		烘干	-	1	0	0	0	1	0	本项目依托
14		供料系统	-	1	0	0	0	1	0	本项目依托
15		行车	-	1	0	0	0	1	0	本项目依托
16		空压机	-	2	1	0	1	3	+1	本项目增加
17		循环水泵	-	1	1	0	1	2	+1	本项目增加
18		破碎机	-	3	0	0	0	3	0	本项目依托
19	板材/门 箱胆车间	挤板成型线	-	0	2	0	2	2	+2	本项目新增
20		热塑成型机	-	0	2	0	2	2	+2	本项目新增
21		破碎机	-	0	2	0	2	2	+2	本项目新增
22		冲床	-	0	2	0	2	2	+2	本项目新增
23		空压机	-	0	1	0	1	1	+1	本项目新增， 配套冷干机
24		循环水泵	-	0	1	0	1	1	+1	本项目新增
6、主体及公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	
			一期	二期	合计		
主体工程	磁性门封条车间	3160m ² 。6 层建筑物，位于 5-6F，5F 设热熔焊接区等，6F 设挤出区、原料区等。	本项目不涉及			3160m ² 。6 层建筑物，位于 5-6F，5F 设热熔焊接区等，6F 设挤出区、原料区等。	/
	冰箱零部件车间	5000m ² 。1 层建筑物，设注射成型区（设 10 台注射成型机）、车间原料区、冰箱零部件产品区、车间办公室等。	注射成型区新增设 3 台注射成型机	注射成型区新增设 7 台注射成型机	注射成型区新增设 10 台注射成型机	5000m ² 。1 层建筑物，设注射成型区（设 20 台注射成型机）、车间原料区、冰箱零部件产品区、车间办公室等。	本项目依托
	板材/门箱胆车间	/	3000m ² 。1 层建筑物，设挤出区、热塑成型区、破碎区、车间原料区、板材产品区、门箱胆产品区、车间办公室等。			3000m ² 。1 层建筑物，设挤出区、热塑成型区、破碎区、车间原料区、板材产品区、门箱胆产品区、车间办公室等。	本项目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00m ²	依托现有			300m ²	本项目依托
	轮班宿舍	1000m ²	依托现有			300m ²	本项目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m ³ /a）	12279	4466	1914	6380	18659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t/a）	2220	528	264	792	3012	雨污分流
	供电（万 kWh/a）	80	850	100	950	1030	电网供应
	冷却循环水（m ³ /h）	120	40	20	60	180	新增

储运工程	磁性门封条产品仓库		800m ² , 6层建筑物, 位于 4F	本项目不涉及	800m ² , 6层建筑物, 位于 4F	/
	冰箱零部件产品仓库		1700m ² , 位于冰箱零部件车间	依托现有	1700m ² , 位于冰箱零部件车间	本项目依托
	板材产品仓库		/	234m ² , 位于板材/门箱胆车间内	234m ² , 位于板材/门箱胆车间内	本项目新建
	门箱胆产品仓库		/	224m ² , 位于板材/门箱胆车间内	224m ² , 位于板材/门箱胆车间内	本项目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 15t/d, 占用 7t/d)后, 接管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 15t/d, 占用 2.4t/d)后, 接管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能力 15t/d, 占用 9.4t/d)后, 接管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
	废气处理	磁性门封条车间	挤出废气、热熔焊接废气 5L 热熔焊接 20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现有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经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5L 热熔焊接剩余 13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6L 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现有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经 3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5L 热熔焊接 20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现有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经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5L 热熔焊接剩余 13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6L 加热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进入现有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经 3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冰箱零部件车间	注射成型废气、危废贮存 注射成型(10 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 合并进入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一期注射成型(3 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 依托现有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二期注射成型(7 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新建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注射成型(13 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 进入现有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注射成型(7 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新建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依托 1 套, 新建 1 套处理设施

			废气		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板材/门箱胆车间	挤出废气、热塑成型废气	/	挤出 1 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热塑成型 1 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合并进入新建的 1 套“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挤出 2 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热塑成型 2 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合并进入新建的 1 套“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挤出 1 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热塑成型 1 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合并进入新建的 1 套“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挤出 2 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热塑成型 2 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合并进入新建的 1 套“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新建 2 套处理设施
		破碎区	破碎废气	冰箱零部件车间、磁性门封条车间破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板材/门箱胆车间破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冰箱零部件车间、磁性门封条车间破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板材/门箱胆车间破碎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新建 1 套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					/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10m ²	依托现有	10m ²	本项目依托	
		一般固废	20m ²	依托现有	20m ²	本项目依托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现有项目员工 120 人。本项目一期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二期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总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长 7920 小时。

8、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苏陈镇夏棋村 15 组（苏陈工业集中区），租赁泰州鑫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空余厂房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空地（规划为上海谷霖苏陈产业园），南侧为园区大道、泰州市隆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侧为航星洗涤机械（泰州）有限公司、泰州北新商贸有限公司仓储配送中心，北侧为无名小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正南方向 230m 处的阳光花苑。项目周边现状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改建冰箱零部件车间、新建板材/门箱体车间，项目建成后，整个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板材/门箱体车间、冰箱零部件车间、磁性门封条车间、办公楼等。本项目建成后冰箱零部件车间由西向东依次为：注射成型区、辅料区/成品区、危废库等；板材/门箱体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热塑成型 1 区/2 区、车间办公区、车间原料区/门箱体产品仓库、板材产品仓库/挤出 1 区、挤出 2 区、破碎区等。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厂房布局满足工艺流程、功能分区及运输作业要求。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可行的。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10、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系统和喷淋系统补水。

（1）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一期劳动定员 4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6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m³/d（528m³/a）；二期劳动定员 2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30m³/a），

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64\text{m}^3/\text{a}$)。

(2) 冷却系统补水

本项目冰箱零部件、板材、门箱体产品生产过程中需使用间接冷却水，冷却系统使用自来水补水，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冷却水系统补充用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其中项目一期新增循环量 $40\text{m}^3/\text{h}$ ，则补充水量约 $0.4\text{m}^3/\text{h}$ ($3168\text{m}^3/\text{a}$)；二期新增循环量 $20\text{m}^3/\text{h}$ ，则补充水量约 $0.2\text{m}^3/\text{h}$ ($1584\text{m}^3/\text{a}$)；冷却系统补水总量约 $4752\text{m}^3/\text{a}$ 。冷却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排放。

(3) 喷淋系统补水

本项目板材、门箱体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喷淋系统使用自来水补水，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喷淋系统补水包括蒸发等损耗和排放损耗，其中蒸发等损耗约为循环水量的 1%，项目喷淋系统循环量约为 $8\text{m}^3/\text{h}$ ，喷淋系统每年定期排水，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4\text{t}/\text{a}$ ，则喷淋系统补充水量约 $638\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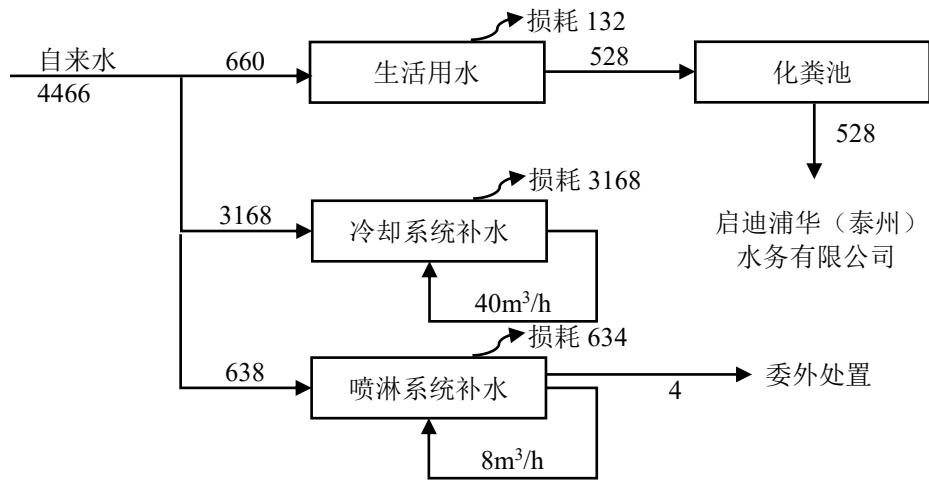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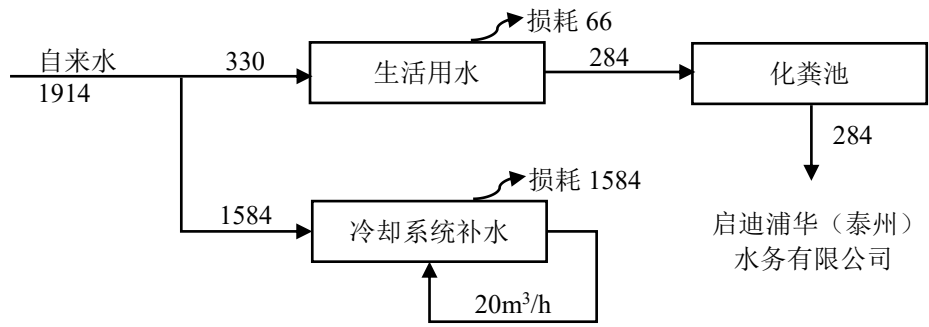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二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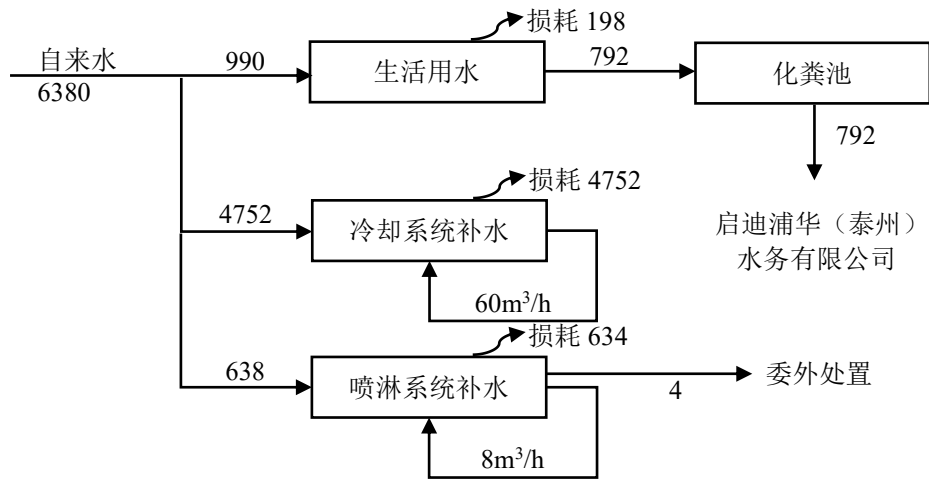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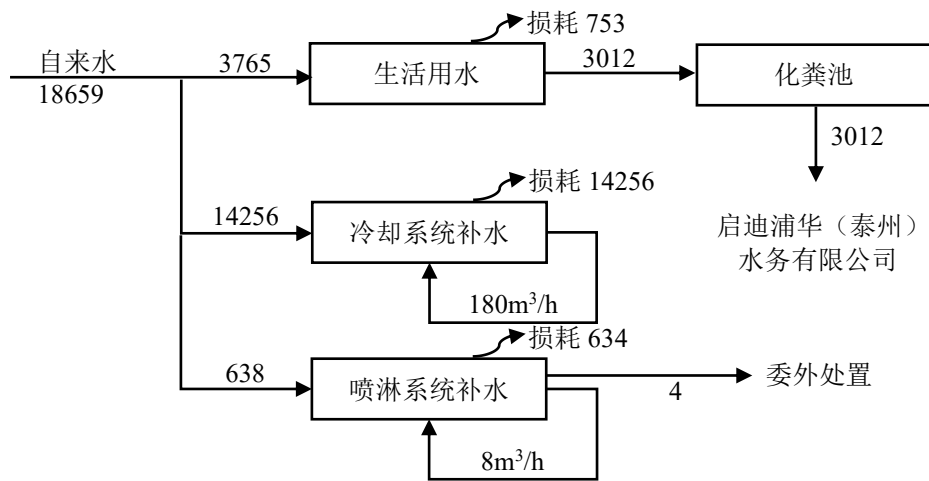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本项目从事冰箱零部件、板材、门箱胆生产，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1、冰箱零部件产品

2、板材产品

3、门箱胆产品

3、产污环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废气	/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G1	注射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	集气罩	
	G2	挤出		集气罩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G3	热塑成型		密闭收集	
	G4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
废水	/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噪声	/	生产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固废	S1	裁切等	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至生产	
	S2	检验	不良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贮存于现有的 1 座 10m ² 危废贮存库中（其中喷淋废液产生后直接转运，不在厂内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滤棉		
	/	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	维护保养	废包装桶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	包装	废包材	收集后贮存于现有的 1 座 20m ² 一般固废库中，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建成投产了《年产 216 万条磁性门封条项目》，2016 年 10 月编制该项目《环保违法违规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并录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符合建设项目‘登记一批’要求”名单。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了《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项目 2019 年 9 月 18 日获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19]20096 号），2020 年 1 月 12 日完成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编制了《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该项目 2022 年 5 月 7 日获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海陵）[2022]038 号），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申报完成了《废气治理工程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及建设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量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应急预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 216 万条磁性门封条项目	磁性门封条 216 万根/年	《环保违法违规项目自查评估报告》，2016 年 10 月录入“符合建设项目‘登记一批’要求”企业名单		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1202761009667L001W	2023 年 5 月 5 日备案，备案编号：321202-2023-23-L	已建，正常运行
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磁性门封条 120 万根/年、冰箱零部件 380 万根/年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海陵）[2019]20096 号） 2019 年 9 月 18 日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0 年 1 月 12 日			已建，正常运行
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	危废库建设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泰环审（海陵）[2022]038 号 2023 年 2 月 28 日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3 年 2 月 28 日			已建，正常运行
废气治理工程更新改造项目	废气治理工程改造	备案号： 202432120200000022 2024 年 1 月 17 日	/			已建，正常运行

2、现有项目生产及产排污情况

(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简介

1) 磁性门封条

2) 冰箱零部件

与本项目生产工艺一致，本小节不再叙述。

现有项目冰箱零部件产生的注射成型废气、危废库贮存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磁性门封条车间 5 楼热熔焊接 20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磁性门封条车间 5 楼热熔焊接剩余 13 个工位产生的废气、6 楼加热挤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3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 现有项目产排污及治理/处置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来源于《年产 216 万条磁性门封条项目》（以下简称《门封条项目》）、《磁塑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危废库项目》）、《废气治理工程更新改造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排放。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新通扬运河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引用《磁塑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mg/L	现有项目排放浓度 mg/L
-----	----------	---------------

废水量	/	/
pH 值（无量纲）	6~9	7.1-7.2
COD	400	69
SS	250	47
氨氮	35	9.20
TP	4	1.17
TN	45	/

2) 废气

现有项目外排废气来源于《年产216万条磁性门封条项目》（以下简称《门封条项目》）、《磁塑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和《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危废库项目》），《废气治理工程更新改造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排放。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射成型废气、加热挤出废气、热熔焊接废气、破碎废气、危废库废气等。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工段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冰箱零部件车间	注射成型	DA001	15 米/0.7 米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入大气
	危废贮存					
磁性门封条车间	5 楼热熔焊接 20 个工位	DA002	30 米/0.7 米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入大气
	5 楼热熔焊接 13 个工位	DA003	30 米/0.7 米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入大气
	6 楼加热挤出					
破碎区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排入大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引用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C2024070023，采样日期：2024年7月5日），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引用上文计算，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引用《磁塑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厂界和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引用《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

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现有项目	
		浓度 mg/L	速率 kg/h	浓度 mg/L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3.61	0.0182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	0.97	0.0133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	1.08	0.0148
厂界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4	/	3.69	/
	颗粒物	1	/	0.408	/
厂内	非甲烷总烃	6	/	3.47	/

注：2024 年度项目冰箱零部件车间实际运行约 6600h，门封车间实际运行约 3300h。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中的各种机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冷却塔、水泵等，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 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b 在总图设计上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

c 选用低噪声设备。

根据《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MHJ221458，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昼夜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2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2022.12.26	东厂界外 1m	昼间	56.8	65
		夜间	43.2	55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6.5	65
		夜间	42.9	55
	西厂界外 1m	昼间	56.5	65

		夜间	43.1	55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6.1	65
		夜间	42.9	55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材、废布袋和生活垃圾。现有项目已建设一座 10m² 危废贮存库和一座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其中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体	900-039-49	12	12	委托外部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体	900-041-49	0.005	0.005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液体	900-217-08	0.48	0.48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固体	900-041-49	0.04	0.04	
5	废包材	一般固废	拆包	固体	/	1	1	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滤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体	/	0.005	0.005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	23	23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21202761009667L001W，有效期 2020-03-19 至 2025-03-18。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量、排污许可证已许可排放量及排放总量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排污许可证许可量 (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2	/	0.21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6	/	/
		颗粒物	0.0147	/	/
废水	废水量		2220	/	2000
	COD		0.795	/	0.138
	SS		0.424	/	0.094
	氨氮		0.055	/	0.018
	TP		0.005	/	0.002
	TN		0.077	/	/
固废	危险废物		0	/	0
	一般工业固废		0	/	0
	生活垃圾		0	/	0

4、现有项目环境风险措施

现有项目自建成以来生产过程中各生产、处理装置运行状况良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2-15。

表 2-15 企业现有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分类	企业现有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设施
截流措施	(1) 生产设备基本在室内车间，设备配套的阀门、仪表接头等密闭，基本无跑、冒、滴、漏现象。 (2) 车间地面、危废贮存库等采用防水防渗措施。 (3) 全厂雨排水管道与生活污水管道不发生串漏，雨水排口设有切断阀。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1) 厂区车间外均设有慢坡，事故状态下车间内可收集部分消防废水，不会导致消防废水流出厂外，车间外消防水利用雨水管网收集，火灾结束立即抽走处理，能够满足应急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 (2) 雨水排口设置切断装置。
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1) 雨水排口设置切断装置。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2)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配有备用风机。 (3) 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机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4) 配备应急电源，作为突然停电时车间通风用电供应。
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	企业针对自有状况进行环境风险源监控，其监控主要通过设置在各个生产车间和厂区的生产监控设施进行监控，同时安排了人工的定时巡查，以防止主要事故易发生工段的事故发生，从而及时发现险情。
管理措施	(1) 已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危险源确定后，在对危险源进行系统危险性分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异常情况应急措施、考

核奖惩制度等。

(2) 明确责任、定期检查。根据各危险源的等级，分别确定各级的负责人，并明确他们应负的具体责任。特别明确各级危险源的定期检查责任。除了作业人员必须每天自查外，还规定了各级领导定期参加检查。

(3) 另外厂区内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主要包括：消防沙、口罩、应急照明灯、橡胶耐酸手套、安全帽、消防铲、火灾报警器、急救箱等。各种应急救援物资的设置及存放，企业本着“方便取用、用备结合”的原则进行：在各风险源附近按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救援物资，方便发生事故时及时取用以控制事故事态；在远离生产及仓储区位置设有专门的备用应急物资库，由安环科定期检查，确保各项设备齐全、完好，以备使用，并且公司应急救援设备的保存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5、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涉及使用 ABS 粒子、HIPS 粒子、PVC 粒子，项目环评中未对其产生的特征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环评补充分析，具体如下：

a. 苯乙烯、丙烯腈

ABS 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苯乙烯、丙烯腈。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大庆石化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文章编号 171-4962(2016)06-0062-02 李丽），苯乙烯的排放系数为 25.55mg/kg、丙烯腈的排放系数为 10.63mg/kg。现有项目 ABS 粒子用量为 3000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取 90%，采用 1 套 20000m³/h“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去除率取 90%，年生产 7920h，则有组织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68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7t/a；有组织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28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2t/a。

HIPS（聚苯乙烯）粒子注射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苯乙烯，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第 9 期）中的实验数据，称取 25g 聚苯乙烯粉末于 250mL 在 80°C~260°C 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停留并保温 0.5h，在此期间用 100μL 进样针抽取 100μ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根据检验浓度，温度位于 200°C 时，苯乙烯浓度约 0.64mg/m³，经计算，苯乙烯排放系数约为 0.0064g/t 原料。现有项目 HIPS 粒子用量为 2000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取 90%，采用 1 套 20000m³/h“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去除率取 90%，年生产 7920h，则有组织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1.15×10⁻⁵t/a，有

组织排放量为 $1.15 \times 10^{-6} \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1.28 \times 10^{-6} \text{t/a}$ 。

b.1,3-丁二烯

ABS 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 1,3-丁二烯。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等，塑料包装[J].2018(28):29-32），ABS 中 1,3-丁二烯单体含量范围为 2.15-4.31mg/kg，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按 4.31mg/kg 计。现有项目 ABS 粒子用量为 3000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取 90%，采用 1 套 20000m³/h“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去除率取 90%，年生产 7920h，则有组织 1,3-丁二烯产生量约为 0.011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

c.甲苯、乙苯

ABS 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甲苯、乙苯。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 2008(27):1095-1098），甲苯的排放系数为 32.9mg/kg；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大庆石化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文章编号 171-4962(2016)06-0062-02 李丽），乙苯的排放系数为 15.34mg/kg。现有项目 ABS 粒子用量为 3000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取 90%，采用 1 套 20000m³/h“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去除率取 90%，年生产 7920h，则有组织甲苯产生量约为 0.088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9t/a；有组织乙苯产生量约为 0.041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6t/a。

HIPS（聚苯乙烯）粒子注射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甲苯、乙苯，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第 9 期）中的实验数据，称取 25g 聚苯乙烯粉末于 250mL 在 80°C~260°C 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停留并保温 0.5h，在此期间用 100μL 进样针抽取 100μ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根据检验浓度，温度位于 200°C 时，甲苯浓度约 2.28mg/m³，乙苯浓度约 1.06mg/m³，经计算，甲苯排放系数约为 0.0228g/t 原料，乙苯排放系数约为

0.0106g/t 原料。现有项目 HIPS 粒子用量为 2000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率取 90%，采用 1 套 20000m³/h“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去除率取 90%，年生产 7920h，则有组织甲苯产生量约为 4.10×10⁻⁵t/a，有组织排放量为 4.10×10⁻⁶t/a，无组织排放量为 4.56×10⁻⁶t/a；有组织乙苯产生量为 1.91×10⁻⁵t/a，有组织排放量为 1.91×10⁻⁶t/a，无组织排放量为 2.12×10⁻⁶t/a。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补充核定后，排放情况见下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补充核定后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22
		其中	非甲烷总烃(不含以下苯乙炔等)	0.198
			苯乙烯	0.0069
			丙烯腈	0.0029
			1,3-丁二烯	0.0012
			甲苯	0.0089
			乙苯	0.0041
	无组织	VOCs		0.226
		其中	非甲烷总烃(不含以下苯乙炔等)	0.1993
			苯乙烯	0.0077
			丙烯腈	0.0032
			1,3-丁二烯	0.0013
			甲苯	0.0099
乙苯	0.0046			
	颗粒物		0.014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源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评价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及其批复《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2]13 号），本项目周边水体新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新通扬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DO		≥5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补充

根据《泰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泰州市海陵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4。

表 3-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6	160	110.00	超标

由上表可知，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判定泰州市海陵区为非达标区。

(2) 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委省政府已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周边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泰州海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豆制品加工项目》中监测数据(检测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4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监测点东南侧,直线距离约4.8km。上述引用监测点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数据监测时间未超过3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5、表3-6。

表 3-5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泰州海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G1	496589	3601098	非甲烷总烃	2023.1.1~1.4	WN	4.8km

表 3-6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泰州海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G1	496589	360109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0.17~0.27	13.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2、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尾水经许郑河，最终排入新通扬运河。根据泰州市水功能区划，新通扬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本次评价中地表水引用《中品（泰州）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00 套电池用高密度氢能源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17 日，连续采样 3 天，每天 2 次。监测数据在有效期内，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行性，主要水质指标见表 3-7、3-8。

表 3-7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新通扬运河	W1	许郑河亚同污水厂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W2	许郑河入新通扬运河交汇处	
	W3	许郑河与新通扬运河交汇断面下游 1500m	

表 3-8 所在地区的主要河流水质状况（单位：mg/L）

监测断面		污染物指标					
		pH	COD	SS	氨氮	TP	TN
W1	浓度范围	6.8-6.9	15-18	15-20	0.496-0.585	0.11-0.18	0.84-0.99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1.0
	最大水质指数	0.1	0.9	0.67	0.585	0.9	0.99
W2	浓度范围	6.8-6.9	10-13	16-27	0.301-0.396	0.07-0.1	0.5-0.7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1.0
	最大水质指数	0.1	0.65	0.9	0.396	0.5	0.7
W3	浓度范围	6.8-6.8	9-15	11-26	0.48-0.55	0.11-0.16	0.79-0.89
	标准值	6-9	20	30	1.0	0.2	1.0
	最大水质指数	0.1	0.75	0.87	0.55	0.8	0.89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周边水体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市级园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土壤、地下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严格采取防渗等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26 1353 160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99803</td> <td>3597065</td> <td>阳光花苑</td> <td>约 1500 户/4500 人</td> <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td> <td>S</td> <td>230</td> </tr> <tr> <td>2</td> <td>499554</td> <td>3597270</td> <td>紫荆城君悦园</td> <td>约 1320 户/3960 人</td> <td>W</td> <td>270</td> </tr> <tr> <td>3</td> <td>499354</td> <td>3597825</td> <td>双石村</td> <td>约 60 户/180 人</td> <td>N</td> <td>310</td> </tr> <tr> <td>4</td> <td>499830</td> <td>3596900</td> <td>夏棋村</td> <td>约 420 户/1260 人</td> <td>ES</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499231</td> <td>3597221</td> <td>欧亚国际花园</td> <td>约 3500 户/10296 人</td> <td>W</td> <td>470</td> </tr> <tr> <td>6</td> <td>499255</td> <td>3597162</td> <td>紫荆城</td> <td>约 420 户/1260 人</td> <td>WS</td> <td>470</td> </tr> <tr> <td>7</td> <td>499153</td> <td>3597636</td> <td>馨晨苑</td> <td>约 600 户/1800 人</td> <td>W</td> <td>49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p>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499803	3597065	阳光花苑	约 1500 户/4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	S	230	2	499554	3597270	紫荆城君悦园	约 1320 户/3960 人	W	270	3	499354	3597825	双石村	约 60 户/180 人	N	310	4	499830	3596900	夏棋村	约 420 户/1260 人	ES	400	5	499231	3597221	欧亚国际花园	约 3500 户/10296 人	W	470	6	499255	3597162	紫荆城	约 420 户/1260 人	WS	470	7	499153	3597636	馨晨苑	约 600 户/1800 人	W	490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499803	3597065	阳光花苑	约 1500 户/4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类区	S	230																																																						
2	499554	3597270	紫荆城君悦园	约 1320 户/3960 人		W	270																																																						
3	499354	3597825	双石村	约 60 户/180 人		N	310																																																						
4	499830	3596900	夏棋村	约 420 户/1260 人		ES	400																																																						
5	499231	3597221	欧亚国际花园	约 3500 户/10296 人		W	470																																																						
6	499255	3597162	紫荆城	约 420 户/1260 人		WS	470																																																						
7	499153	3597636	馨晨苑	约 600 户/1800 人		W	490																																																						

	<p>标分布。</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涉及使用 ABS、PP、GPPS 材料，项目注射成型、挤出、热塑成型、危废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异味，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颗粒物等。</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苯乙烯、乙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值见下表 3-10~3-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10 1350 1814">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td> <td rowspan="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5</td> <td>/</td> </tr> <tr> <td>1,3-丁二烯</td> <td>1</td> <td>/</td> </tr> <tr> <td>甲苯</td> <td>8</td> <td>/</td> </tr> <tr> <td>乙苯</td> <td>50</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colspan="2">0.3kg/t</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77 1350 198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颗粒物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颗粒物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甲苯		0.8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乙苯		1.0	
丙烯腈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1,3-丁二烯		/	/

表 3-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尾水经许郑河，最终纳污水体为新通扬运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级标准。

表 3-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级标准
COD	400		50	
SS	250		10	
氨氮	35		5（8）*	
TP	4		0.5	
TN	4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14。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废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P、TN。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详见下表。

表 3-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本项目申请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VOCs	0.222	6.7664	6.0898	/	0.6766	/	0.8986	+0.6766	0.6766	
	有组织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198	5.3184	4.7868	/	0.5316	/	0.7296	+0.5316	/
		苯乙烯	0.0069	0.4163	0.3747	/	0.0416	/	0.0485	+0.0416	/
		丙烯腈	0.0029	0.1736	0.1562	/	0.0174	/	0.0203	+0.0174	/
		1,3-丁二烯	0.0012	0.0705	0.0634	/	0.0071	/	0.0083	+0.0071	/
		甲苯	0.0089	0.5371	0.4833	/	0.0538	/	0.0627	+0.0538	/
	乙苯	0.0041	0.2505	0.2254	/	0.0251	/	0.0292	+0.0251	/	
颗粒物	0	0.165	0.149	/	0.016	/	0.016	+0.016	0.016		

无组织	VOCs	0.226	0.7517	0	/	0.7517	/	0.9777	+0.7517	/
	其中									
	非甲烷总烃	0.1993	0.5911	0	/	0.5911	/	0.7904	+0.5911	
	苯乙烯	0.0077	0.0463	0	/	0.0463	/	0.054	+0.0463	/
	丙烯腈	0.0032	0.0192	0	/	0.0192	/	0.0224	+0.0192	/
	1,3-丁二烯	0.0013	0.0077	0	/	0.0077	/	0.009	+0.0077	/
	甲苯	0.0099	0.0597	0	/	0.0597	/	0.0696	+0.0597	/
乙苯	0.0046	0.0277	0	/	0.0277	/	0.0323	+0.0277	/	
	颗粒物	0.0147	0.019	0	/	0.019	/	0.0337	+0.019	/
废水	废水量	2220	792	0	792	792	/	3012	+792	/
	COD	0.795	0.2772	0.1109	0.1663	0.0396	/	0.9613	+0.1663	/
	SS	0.424	0.1584	0.095	0.0634	0.0079	/	0.4874	+0.0634	/
	氨氮	0.055	0.0238	0.0012	0.0226	0.0040	/	0.0776	+0.0226	/
	TP	0.005	0.0024	0.0003	0.0021	0.0004	/	0.0071	+0.0021	/
	TN	0.077	0.0317	0.0016	0.0301	0.0119	/	0.1071	+0.0301	/
固废	危险废物	0	44.522	44.522	/	0	/	0	/	/
	一般工业固废	0	4.003	4.003	/	0	/	0	/	/
	生活垃圾	0	9.9	9.9	/	0	/	0	/	/

注：上表中的非甲烷总烃不包括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1) 废气：本项目废气申请的总量控制因子为有组织 VOCs、颗粒物，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6766t/a，颗粒物：0.016t/a，在区域内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具体平衡方案见附件。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仅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建设期。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一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3">车间</th> <th colspan="2" rowspan="3">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3">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3">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污染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th> </tr> <tr> <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处理 能力 m³/h</th> <th rowspan="2">收 集 效率 %</th> <th rowspan="2">处理 措施</th> <th rowspan="2">去 除 效率 %</th> <th rowspan="2">排放 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高度 m</th> <th rowspan="2">内 径 m</th> <th rowspan="2">温 度 °C</th> <th rowspan="2">类 型 /</th> <th rowspan="2">地理坐标 /</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h rowspan="2">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速率 kg/h</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高度 m</th> <th>内 径 m</th> <th>温 度 °C</th> <th>类 型 /</th> <th>地理坐标 /</th> <th>排放 时间 h</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冰箱 零件车 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项目注射 成型</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9.943</td> <td>0.1989</td> <td>1.575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式 过滤 +二 级活 性炭</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0.994</td> <td>0.0199</td> <td>0.157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般 排 放 口</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E120.007947 N32.505438</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7920</td> <td>60</td> <td>/</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0.435</td> <td>0.0087</td> <td>0.0689</td> <td>0.043</td> <td>0.0009</td> <td>0.0069</td> <td>20</td> <td>/</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181</td> <td>0.0036</td> <td>0.0287</td> <td>0.018</td> <td>0.0004</td> <td>0.0029</td> <td>0.5</td> <td>/</td> </tr> <tr> <td>1,3-丁二烯</td> <td>0.073</td> <td>0.0015</td> <td>0.0116</td> <td>0.007</td> <td>0.0001</td> <td>0.0012</td> <td>1</td> <td>/</td> </tr> <tr> <td>甲苯</td> <td>0.561</td> <td>0.0112</td> <td>0.0888</td> <td>0.056</td> <td>0.0011</td> <td>0.0089</td> <td>8</td> <td>/</td> </tr> </tbody> </table>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 集 效率 %	处理 措施	去 除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 径 m	温 度 °C	类 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 径 m	温 度 °C	类 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冰箱 零件车 间	现有项目注射 成型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943	0.1989	1.5750	20000	90	干式 过滤 +二 级活 性炭	90	0.994	0.0199	0.1575	15	0.7	25	一 般 排 放 口	E120.007947 N32.505438	7920	60	/	苯乙烯	0.435	0.0087	0.0689	0.043	0.0009	0.0069	20	/	丙烯腈	0.181	0.0036	0.0287	0.018	0.0004	0.0029	0.5	/	1,3-丁二烯	0.073	0.0015	0.0116	0.007	0.0001	0.0012	1	/	甲苯	0.561	0.0112	0.0888	0.056	0.0011	0.0089	8	/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 集 效率 %	处理 措施	去 除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 径 m	温 度 °C	类 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 径 m			温 度 °C	类 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 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冰箱 零件车 间	现有项目注射 成型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943	0.1989	1.5750	20000	90	干式 过滤 +二 级活 性炭	90	0.994	0.0199	0.1575	15	0.7	25	一 般 排 放 口	E120.007947 N32.505438	7920	60	/																																																																																																												
				苯乙烯	0.435	0.0087	0.0689					0.043	0.0009	0.0069							20	/																																																																																																												
				丙烯腈	0.181	0.0036	0.0287					0.018	0.0004	0.0029							0.5	/																																																																																																												
				1,3-丁二烯	0.073	0.0015	0.0116					0.007	0.0001	0.0012							1	/																																																																																																												
				甲苯	0.561	0.0112	0.0888					0.056	0.0011	0.0089							8	/																																																																																																												

			乙苯	0.261	0.0052	0.0414					0.026	0.0005	0.0041							50	/	
	一期注射成型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985	0.0797	0.6313	20000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0.399	0.0080	0.0631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20.007947 N32.505438	7920	60	/
				苯乙炔	0.097	0.00193	0.0153					0.010	0.00019	0.0015						20	/	
				丙烯腈	0.040	0.00081	0.0064					0.004	0.00008	0.0006						0.5	/	
				1,3-丁二烯	0.016	0.00033	0.0026					0.002	0.00003	0.0003						1	/	
				甲苯	0.125	0.00250	0.0198					0.013	0.00025	0.0020						8	/	
				乙苯	0.058	0.00116	0.0092					0.006	0.00012	0.0009						50	/	
	现有项目+本项目一期注射成型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928	0.2786	2.2063	20000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1.393	0.0279	0.2206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20.007947 N32.505438	7920	60	/
				苯乙炔	0.532	0.01063	0.0842					0.053	0.00109	0.0084						20	/	
				丙烯腈	0.221	0.00441	0.0351					0.022	0.00048	0.0035						0.5	/	
				1,3-丁二烯	0.089	0.00183	0.0142					0.009	0.00013	0.0015						1	/	
				甲苯	0.686	0.0137	0.1086					0.069	0.00135	0.0109						8	/	
				乙苯	0.319	0.00636	0.0506					0.032	0.00062	0.005						50	/	
	本项目一期注射成型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89	0.0701	选择气密性较好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等				/	0.0089	0.0701	长: 宽: 高 9m: 6m: 3m				7920	4.0	/	
				苯乙炔	/	0.00021	0.0017					/	0.00021	0.0017						5.0	/	
				丙烯腈	/	0.00009	0.0007					/	0.00009	0.0007						0.15	/	
				1,3-	/	0.00004	0.0003					/	0.00004	0.0003						/	/	

				丁二烯																		
				甲苯	/	0.00028	0.0022			/	0.00028	0.0022							0.8	/		
				乙苯	/	0.00013	0.0010			/	0.00013	0.0010							1.0	/		
板材/门箱胆车间	挤出1区+热塑成型1区	DA004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888	0.3275	2.5941	22000	90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90	1.489	0.0328	0.2594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20.009087 N32.505762	7920	60	/
				苯乙烯	1.085	0.0239	0.1890					0.108	0.0024	0.0189							20	/
				丙烯腈	0.452	0.0099	0.0788					0.045	0.0010	0.0079							0.5	/
				1,3-丁二烯	0.183	0.0040	0.0320					0.018	0.0004	0.0032							1	/
				甲苯	1.399	0.0308	0.2438					0.140	0.0031	0.0244							8	/
				乙苯	0.652	0.0144	0.1137					0.065	0.0014	0.0114							50	/
				非甲烷总烃	14.888	0.3275	2.5941					1.489	0.0328	0.2594							60	/
				苯乙烯	1.085	0.0239	0.1890					0.108	0.0024	0.0189							20	/
				丙烯腈	0.452	0.0099	0.0788					0.045	0.0010	0.0079							0.5	/
				1,3-丁二烯	0.183	0.0040	0.0320					0.018	0.0004	0.0032							1	/
				甲苯	1.399	0.0308	0.2438					0.140	0.0031	0.0244							8	/
				乙苯	0.652	0.0144	0.1137					0.065	0.0014	0.0114							50	/
	挤出+热塑成型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728	0.5764	选择气密性较好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等		/	0.0728	0.5764	长：宽：高 33m：14m：3m			7920	4.0	/					
			苯乙烯	/	0.0053	0.0420	/	0.0053	0.0420	5.0	/											

				丙烯腈	/	0.0022	0.0174				/	0.0022	0.0174							0.15	/	
				1,3-丁二烯	/	0.0009	0.0070				/	0.0009	0.0070							/	/	
				甲苯	/	0.0068	0.0542				/	0.0068	0.0542							0.8	/	
				乙苯	/	0.0032	0.0252				/	0.0032	0.0252							1.0	/	
板材/门箱胆车间破碎区	破碎	DA007	有组织	颗粒物	6.50	0.071	0.142	11000	90	布袋除尘器	90	0.65	0.007	0.014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20.009051 N32.505704	1980	20	/
	破碎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8	0.016	选择气密性较好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等				/	0.008	0.016	长: 宽: 高 30m: 5m: 3m				1980	1	/	

注 1: 非甲烷总烃包括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表 4-2~4-3 同表 4-1。

注 2: 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源强引用《磁性门封条及冰箱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数据,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源强计算见本项目环评“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现有项目产排污及治理/处置情况”-“2) 废气”章节。

表 4-2 项目二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冰箱零部件车间	二期注射成型	DA00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956	0.1196	0.9469	10000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1.196	0.0120	0.0947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20.008171 N32.505484	7920	60	/
				苯乙烯	0.291	0.00291	0.0230					0.029	0.00029	0.0023							20	/

				丙烯腈	0.122	0.00122	0.0096					0.012	0.00012	0.0010						0.5	/		
				1,3-丁二烯	0.049	0.00049	0.0039					0.005	0.00005	0.0004						1	/		
				甲苯	0.375	0.00375	0.0297					0.038	0.00038	0.0030						8	/		
				乙苯	0.175	0.00175	0.0139					0.018	0.00018	0.0014						50	/		
	本项目二期注射成型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33	0.1052	选择气密性较好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等	/	0.0133	0.1052	长：宽：高 21m：6m：3m	7920	4.0	/								
				苯乙烯	/	0.00032	0.0026		/	0.00032	0.0026			5.0	/								
				丙烯腈	/	0.00014	0.0011		/	0.00014	0.0011			0.15	/								
				1,3-丁二烯	/	0.00005	0.0004		/	0.00005	0.0004			/	/								
				甲苯	/	0.00042	0.0033		/	0.00042	0.0033			0.8	/								
				乙苯	/	0.00019	0.0015		/	0.00019	0.0015			1.0	/								
	板材/门箱体车间破碎区	破碎	DA007	有组织	颗粒物	6.32	0.070	0.023	11000	90	布袋除尘器	90	0.63	0.007	0.00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20.009051 N32.505704	330	20	/
		破碎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8	0.003	选择气密性较好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等				/	0.008	0.003	长：宽：高 30m：5m：3m				330	1	/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	处理措	去除效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时间	浓度

								率	施	率													
								m³/h		%													
冰箱 零部件车间	现有项目注射成型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9.943	0.1989	1.5750	20000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0.994	0.0199	0.1575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20.007947 N32.505438	7920	60	/	
				苯乙烯	0.435	0.0087	0.0689					0.043	0.0009	0.0069							20	/	
				丙烯腈	0.181	0.0036	0.0287					0.018	0.0004	0.0029							0.5	/	
				1,3-丁二烯	0.073	0.0015	0.0116					0.007	0.0001	0.0012							1	/	
				甲苯	0.561	0.0112	0.0888					0.056	0.0011	0.0089							8	/	
				乙苯	0.261	0.0052	0.0414					0.026	0.0005	0.0041							50	/	
	一期注射成型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985	0.0797	0.6313	20000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0.399	0.0080	0.0631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20.007947 N32.505438	7920	60	/	
				苯乙烯	0.097	0.00193	0.0153					0.010	0.00019	0.0015							20	/	
				丙烯腈	0.040	0.00081	0.0064					0.004	0.00008	0.0006							0.5	/	
				1,3-丁二烯	0.016	0.00033	0.0026					0.002	0.00003	0.0003							1	/	
				甲苯	0.125	0.00250	0.0198					0.013	0.00025	0.0020							8	/	
				乙苯	0.058	0.00116	0.0092					0.006	0.00012	0.0009							50	/	
	现有项目+本项目一期注射成型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928	0.2786	2.2063	20000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1.393	0.0279	0.2206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120.007947 N32.505438	7920	60	/	
				苯乙烯	0.532	0.01063	0.0842					0.053	0.00109	0.0084							20	/	
				丙烯腈	0.221	0.00441	0.0351					0.022	0.00048	0.0035							0.5	/	

					1,3-丁二烯	0.089	0.00183	0.0142					0.009	0.00013	0.0015																						1	/
					甲苯	0.686	0.0137	0.1086					0.069	0.00135	0.0109																					8	/	
					乙苯	0.319	0.00636	0.0506					0.032	0.00062	0.005																					50	/	
		二期注射成型	DA006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956	0.1196	0.9469					1.196	0.0120	0.0947																						60	/
					苯乙烯	0.291	0.00291	0.0230					0.029	0.00029	0.0023																						20	/
					丙烯腈	0.122	0.00122	0.0096	10000	9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0.012	0.00012	0.001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20.008171 N32.505484	7920													0.5	/
					1,3-丁二烯	0.049	0.00049	0.0039					0.005	0.00005	0.0004																					1	/	
					甲苯	0.375	0.00375	0.0297					0.038	0.00038	0.0030																					8	/	
					乙苯	0.175	0.00175	0.0139					0.018	0.00018	0.0014																					50	/	
		本项目注射成型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22	0.1753					/	0.0222	0.1753																						4.0	/
					苯乙烯	/	0.00053	0.0043					/	0.00053	0.0043																						5.0	/
					丙烯腈	/	0.00023	0.0018				选择气密性较好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等	/	0.00023	0.0018																						0.15	/
					1,3-丁二烯	/	0.00009	0.0007					/	0.00009	0.0007																						/	/
					甲苯	/	0.0007	0.0055					/	0.0007	0.0055																						0.8	/
					乙苯	/	0.00032	0.0025					/	0.00032	0.0025																						1.0	/
	板材/门箱	挤出1区+热	DA004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888	0.3275	2.5941	22000	90	二级水喷	90	1.489	0.0328	0.2594	15	0.7	25		一般		E120.009087 N32.505762	7920														60	/

胆车间	塑成型 1区			苯乙烯	1.085	0.0239	0.1890			淋+ 除雾 器+ 二级 活性 炭		0.108	0.0024	0.0189				排 放 口			20	/
				丙烯腈	0.452	0.0099	0.0788					0.045	0.0010	0.0079							0.5	/
				1,3- 丁二 烯	0.183	0.0040	0.0320					0.018	0.0004	0.0032							1	/
				甲苯	1.399	0.0308	0.2438					0.140	0.0031	0.0244							8	/
				乙苯	0.652	0.0144	0.1137					0.065	0.0014	0.0114							50	/
	挤出2 区+热 塑成型 2区	DA005	有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14.888	0.3275	2.5941	22000	90	二 级 水 喷 淋+ 除 雾 器+ 二 级 活 性 炭	90	1.489	0.0328	0.2594	15	0.7	25	一 般 排 放 口	E120.009056 N32.505826	7920	60	/
				苯乙 烯	1.085	0.0239	0.1890					0.108	0.0024	0.0189							20	/
				丙烯 腈	0.452	0.0099	0.0788					0.045	0.0010	0.0079							0.5	/
				1,3- 丁二 烯	0.183	0.0040	0.0320					0.018	0.0004	0.0032							1	/
				甲苯	1.399	0.0308	0.2438					0.140	0.0031	0.0244							8	/
				乙苯	0.652	0.0144	0.1137					0.065	0.0014	0.0114							50	/
	挤出+热塑成型 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	0.0728	0.5764	选择气密性较好的生 产设备、加强管理等				/	0.0728	0.5764	长：宽：高 33m：28m：3m	7920	4.0	/				
				苯乙 烯	/	0.0053	0.0420					/	0.0053	0.0420			5.0	/				
				丙烯 腈	/	0.0022	0.0174					/	0.0022	0.0174			0.15	/				
				1,3- 丁二 烯	/	0.0009	0.0070					/	0.0009	0.0070			/	/				
				甲苯	/	0.0068	0.0542					/	0.0068	0.0542			0.8	/				
				乙苯	/	0.0032	0.0252					/	0.0032	0.0252			1.0	/				

板材/门箱胆车间破碎区	破碎	DA007	有组织	颗粒物	6.49	0.071	0.165	11000	90	布袋除尘器	90	0.65	0.007	0.016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20.009051 N32.505704	2310	20	/
	破碎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8	0.019	选择气密性较好的生产设备、加强管理等				/	0.008	0.019	长: 宽: 高 30m: 5m: 3m				2310	1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0.067															0.3		

表 4-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形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种类	次数	单次持续时间	总排放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次/年	小时	小时	mg/m ³	kg/h	kg/a
现有项目注射成型+本项目一期注射成型有机废气	有组织	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1	1	1	13.928	0.2786	0.2786
			苯乙烯	1	1	1	0.532	0.01063	0.01063
			丙烯腈	1	1	1	0.221	0.00441	0.00441
			1,3-丁二烯	1	1	1	0.089	0.00183	0.00183
			甲苯	1	1	1	0.686	0.0137	0.0137
			乙苯	1	1	1	0.319	0.00636	0.00636
二期注射成型有机废气	有组织	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1	1	1	11.956	0.1196	0.1196
			苯乙烯	1	1	1	0.291	0.00291	0.00291
			丙烯腈	1	1	1	0.122	0.00122	0.00122
			1,3-丁二烯	1	1	1	0.049	0.00049	0.00049
			甲苯	1	1	1	0.375	0.00375	0.00375

			乙苯	1	1	1	0.175	0.00175	0.00175
挤出 1 区+热塑成型 1 区有机废气	有组织	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1	1	1	14.888	0.3275	0.3275
			苯乙烯	1	1	1	1.085	0.0239	0.0239
			丙烯腈	1	1	1	0.452	0.0099	0.0099
			1,3-丁二烯	1	1	1	0.183	0.0040	0.0040
			甲苯	1	1	1	1.399	0.0308	0.0308
			乙苯	1	1	1	0.652	0.0144	0.0144
挤出 2 区+热塑成型 2 区有机废气	有组织	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1	1	1	14.888	0.3275	0.3275
			苯乙烯	1	1	1	1.085	0.0239	0.0239
			丙烯腈	1	1	1	0.452	0.0099	0.0099
			1,3-丁二烯	1	1	1	0.183	0.0040	0.0040
			甲苯	1	1	1	1.399	0.0308	0.0308
			乙苯	1	1	1	0.652	0.0144	0.0144
破碎粉尘废气	有组织	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颗粒物	1	1	1	6.49	0.071	0.071

2、废气污染物

(1) 污染物及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注射成型、挤出、热塑成型、危废贮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异味（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6.4，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选用实测法和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2) 注射成型有机废气

本项目冰箱零部件产品注射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生产线根据不同的塑料粒子选取合适的加热温度，温度范围 200℃左右，因此在注射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子软化但不分解，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树脂聚合物内部游离的单体受热后挥发产生，本项目冰箱零部件产品生产涉及使用 ABS、PP、GPPS 粒子。

本项目冰箱零部件产品分二期建设。一期注射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 1 套 20000m³/h“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期注射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新建的 1 套 10000m³/h“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1) 苯乙烯、丙烯腈

ABS 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苯乙烯、丙烯腈。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大庆石化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文章编号 171-4962(2016)06-0062-02 李丽），苯乙烯的排放系数为 25.55mg/kg、丙烯腈的排放系数为 10.63mg/kg。冰箱零部件产品一期 ABS 粒子用量为 668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170t/a，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071t/a；二期 ABS 粒子用量为 1002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256t/a，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107t/a。

GPPS（聚苯乙烯）粒子注射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苯乙烯，根据《气

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第 9 期）中的实验数据，称取 25g 聚苯乙烯粉末于 250mL 在 80℃~260℃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停留并保温 0.5h，在此期间用 100μL 进样针抽取 100μ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根据检验浓度，温度位于 200℃时，苯乙烯浓度约 0.64mg/m³，经计算，苯乙烯排放系数约为 0.0064g/t 原料。冰箱零部件产品一期 GPPS 粒子用量为 668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4.28×10⁻⁶t/a；二期 GPPS 粒子用量为 1002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6.41×10⁻⁶t/a。

2) 1,3-丁二烯

ABS 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 1,3-丁二烯。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等，塑料包装[J].2018(28):29-32），ABS 中 1,3-丁二烯单体含量范围为 2.15-4.31mg/kg，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按 4.31mg/kg 计。冰箱零部件产品一期 ABS 粒子用量为 668t/a，则 1,3-丁二烯产生量约为 0.0029t/a；二期 ABS 粒子用量为 1002t/a，则 1,3-丁二烯产生量约为 0.0043t/a。

3) 甲苯、乙苯

ABS 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甲苯、乙苯。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 2008(27):1095-1098），甲苯的排放系数为 32.9mg/kg；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大庆石化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文章编号 171-4962(2016)06-0062-02 李丽），乙苯的排放系数为 15.34mg/kg。冰箱零部件产品一期 ABS 粒子用量为 668t/a，则甲苯产生量约为 0.0220t/a，乙苯产生量约为 0.0102t/a；二期 ABS 粒子用量为 1002t/a，则甲苯产生量约为 0.0330t/a，乙苯产生量约为 0.0154t/a。

GPPS（聚苯乙烯）粒子注射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甲苯、乙苯，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张伟、张琼

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9 年 9 月第 19 第 9 期）中的实验数据，称取 25g 聚苯乙烯粉末于 250mL 在 80℃~260℃ 区间逐步提高加热温度，在不同加热温度停留并保温 0.5h，在此期间用 100μL 进样针抽取 100μL 热解气体进样分析，根据检验浓度，温度位于 200℃ 时，甲苯浓度约 2.28mg/m³，乙苯浓度约 1.06mg/m³，经计算，甲苯排放系数约为 0.0228g/t 原料，乙苯排放系数约为 0.0106g/t 原料。冰箱零部件产品一期 GPPS 粒子用量为 668t/a，则甲苯产生量约为 1.52×10⁻⁵t/a，乙苯产生量为 7.08×10⁻⁶t/a；二期 GPPS 粒子用量为 1002t/a，则甲苯产生量约为 2.28×10⁻⁵t/a，乙苯产生量为 1.06×10⁻⁵t/a。

4)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射成型有机废气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现有项目实测数据（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C2024070023，采样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61mg/L、速率为 0.0182kg/h，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车间塑料粒子用量 5000t/a，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7920h/a，废气收集率取 90%、去除率取 90%，则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2×7920÷5000÷90%÷（1-90%）=0.32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粒子类型、加热温度等参数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同时项目保留 10% 余量，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2×1.1=0.35kg/t 原料。冰箱零部件产品一期各类粒子使用量共为 2004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014t/a；二期各类粒子使用量共为 3006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521t/a。

本项目注射成型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约为 90%，挥发性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处理效率约为 90%；冰箱零部件产品一期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³/h（现有项目+本项目风量计算见表 4-7），二期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³/h。项目注射成型有机废气产排量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注射成型有机废气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年 排 放 时 间 h	收 集 效 率 %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项目	来源	名称				有组织产 生量 t/a	无组织 量 t/a	处 置 效 率	有组织 排放量 t/a

									%		
一期	ABS、PP、GPPS	非甲烷总烃	0.7014	79 20	90	0.6313	0.0701	90	0.0631	0.399	
		ABS	苯乙烯			0.0170	0.0153		0.0017	0.0015	0.010
	丙烯腈		0.0071			0.0064	0.0007		0.0006	0.004	
	1,3-丁二烯		0.0029			0.0026	0.0003		0.0003	0.002	
	甲苯		0.0220			0.0198	0.0022		0.0020	0.013	
	乙苯		0.0102			0.0092	0.0010		0.0009	0.006	
	GPPS	苯乙烯	4.28×10^{-6}			3.85×10^{-6}	0.43×10^{-6}		3.85×10^{-7}	2.43×10^{-6}	
		甲苯	1.52×10^{-5}			1.37×10^{-5}	0.15×10^{-5}		1.37×10^{-6}	8.65×10^{-6}	
		乙苯	7.08×10^{-6}			6.37×10^{-6}	0.71×10^{-6}		6.37×10^{-7}	4.02×10^{-6}	
	二期	ABS、PP、GPPS	非甲烷总烃			1.0521	79 20		90	0.9469	0.1052
ABS			苯乙烯	0.0256	0.0230	0.0026		0.0023		0.029	
		丙烯腈	0.0107	0.0096	0.0011	0.0010		0.012			
		1,3-丁二烯	0.0043	0.0039	0.0004	0.0004		0.005			
		甲苯	0.0330	0.0297	0.0033	0.0030		0.038			
		乙苯	0.0154	0.0139	0.0015	0.0014		0.018			
GPPS		苯乙烯	6.41×10^{-6}	5.77×10^{-6}	0.64×10^{-6}	5.77×10^{-7}		7.29×10^{-6}			
		甲苯	2.28×10^{-5}	2.06×10^{-5}	0.22×10^{-5}	2.06×10^{-6}		2.60×10^{-5}			
		乙苯	1.06×10^{-5}	9.56×10^{-6}	1.04×10^{-6}	9.56×10^{-7}		1.21×10^{-5}			

(3) 挤出、热塑成型有机废气

本项目板材产品挤出工序、门箱胆产品热塑成型工序采用电加热，温度范围 200℃左右，因此在挤出、热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子软化但不分解，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树脂聚合物内部游离的单体受热后挥发产生，本项目板材产品生产涉及使用 ABS 粒子、门箱胆产品生产涉及使用 ABS 板材。

本项目板材产品挤出 1 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门箱胆产品热塑成型 1 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合并进入新建的 1 套 22000m³/h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板材产品挤出 2 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

门箱胆产品热塑成型 2 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合并进入新建的 1 套 22000m³/h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 苯乙烯、丙烯腈

ABS 粒子、ABS 板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挤出、热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苯乙烯、丙烯腈。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大庆石化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文章编号 171-4962(2016)06-0062-02 李丽），苯乙烯的排放系数为 25.55mg/kg、丙烯腈的排放系数为 10.63mg/kg。板材产品挤出 1 区 ABS 粒子用量为 7510t/a、门箱胆产品热塑成型 1 区 ABS 板材用量为 725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2100t/a，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875t/a；板材产品挤出 2 区 ABS 粒子用量为 7510t/a、门箱胆产品热塑成型 2 区 ABS 板材用量为 725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2100t/a，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875t/a。

2) 1,3-丁二烯

ABS 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挤出、热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 1,3-丁二烯。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 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等，塑料包装[J].2018(28):29-32），ABS 中 1,3-丁二烯单体含量范围为 2.15-4.31mg/kg，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按 4.31mg/kg 计。板材产品挤出 1 区 ABS 粒子用量为 7510t/a、门箱胆产品热塑成型 1 区 ABS 板材用量为 725t/a，则 1,3-丁二烯产生量约为 0.0355t/a；板材产品挤出 2 区 ABS 粒子用量为 7510t/a、门箱胆产品热塑成型 2 区 ABS 板材用量为 725t/a，则 1,3-丁二烯产生量约为 0.0355t/a。

3) 甲苯、乙苯

ABS 粒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挤出、热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甲苯、乙苯。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 2008(27):1095-1098），甲苯的排放系数为 32.9mg/kg；根据《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大庆石化公司质量检验中心，文章编号 171-4962(2016)06-0062-02 李丽），乙苯的排放系数为 15.34mg/kg。板材产品挤出 1 区 ABS 粒子用量为 7510t/a、门箱胆产品热塑成型 1 区 ABS 板材用量为 725t/a，则甲苯产生量约为 0.2709t/a，乙苯产生量约为 0.1263t/a；板材产品挤出 2 区 ABS 粒子用量为 7510t/a、门箱胆产品热塑成型 2 区 ABS 板材用量为 725t/a，则甲苯产生量约为 0.2709t/a，乙苯产生量约为 0.1263t/a。

4)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热塑成型有机废气产生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现有项目实测数据（泰州青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QC2024070023，采样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61mg/L、速率为 0.0182kg/h，监测期间满负荷运行；车间塑料粒子用量 5000t/a，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7920h/a，废气收集率取 90%、去除率取 90%，则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2 \times 7920 \div 5000 \div 90\% \div (1-90\%) = 0.32\text{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粒子类型、加热温度等参数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同时项目保留 10%余量，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2 \times 1.1 = 0.35\text{kg/t}$ 原料。板材产品挤出 1 区 ABS 粒子用量为 7510t/a、门箱胆产品热塑成型 1 区 ABS 板材用量为 72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8823t/a；板材产品挤出 2 区 ABS 粒子用量为 7510t/a、门箱胆产品热塑成型 2 区 ABS 板材用量为 72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8823t/a。

本项目挤出、热塑成型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约为 90%，挥发性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处理效率约为 90%；2 套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均为 22000m³/h。项目挤出、热塑成型有机废气产排量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挤出、热塑成型有机废气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年排放时间 h	收集效率 %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项目	来源	名称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量 t/a	处置效率 %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 1 区+热塑成	ABS	非甲烷总烃	2.8823	7920	90	2.5941	0.2882	90	0.2594	1.489
		苯乙烯	0.2100			0.1890	0.0210		0.0189	0.108

型1区		丙烯腈	0.0875			0.0788	0.0087		0.0079	0.045
		1,3-丁二烯	0.0355			0.0320	0.0035		0.0032	0.018
		甲苯	0.2709			0.2438	0.0271		0.0244	0.140
		乙苯	0.1263			0.1137	0.0126		0.0114	0.065
挤出2区+热塑成型2区	ABS	非甲烷总烃	2.8823	7920	90	2.5941	0.2882	90	0.2594	1.489
		苯乙烯	0.2100			0.1890	0.0210		0.0189	0.108
		丙烯腈	0.0875			0.0788	0.0087		0.0079	0.045
		1,3-丁二烯	0.0355			0.0320	0.0035		0.0032	0.018
		甲苯	0.2709			0.2438	0.0271		0.0244	0.140
		乙苯	0.1263			0.1137	0.0126		0.0114	0.065

(4)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废物含有挥发性物质，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密闭暂存，只有在危废转移时，危废包装桶或包装袋可能有打开行为，此时会有少量废气逸散，该操作发生频率低、持续时间短，已在“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中核算，本次环评不再核算。

(5) 破碎粉尘废气

本项目一期各种粒子和板材原料用量为 18474t/a（其中 ABS 粒子 15688t/a、ABS 板材 1450t/a、PP 粒子 668t/a、GPPS 粒子 668t/a），二期各种粒子原料用量为 3006t/a（ABS 粒子 1002t/a、PP 粒子 1002t/a、GPPS 粒子 100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不良品产生量约为 2%，则项目一期废边角料、不良品产生量约 370t/a，项目二期产生量约 60t/a，均由板材/门箱胆车间破碎机破碎后再利用，破碎机使用集气罩收集，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本项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S/ABS”中“破碎工序”产污系数 0.425kg/t 产品，则项目一期破碎产生的粉尘量为 0.158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 11000m³/h，年破碎时间为 1980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42t/a，产生速率为 0.071kg/h，产生浓度为 6.50mg/m³，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0.65mg/m³，未收集粉尘量为

0.016t/a；项目二期破碎产生的粉尘量为 0.02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 11000m³/h，年破碎时间为 330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3t/a，产生速率为 0.070kg/h，产生浓度为 6.32mg/m³，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0.63mg/m³，未收集粉尘量为 0.003t/a。

(6)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不能达到设计规定指标。本次考虑废气处理措施的处理效率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 60min，则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的量明显超过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②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建设单位应定期进行监测并建立台账，及时更换滤棉、活性炭和布袋。

3、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射成型有机废气、挤出有机废气、热塑成型有机废气、危废贮存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废气。项目一期注射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贮存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合并进入现有 1 套 20000m³/h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期注射成型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新建的 1 套 10000m³/h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挤出 1 区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热塑成型 1 区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合并进入新建的 1 套 22000m³/h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挤出 2 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热塑成型 2 区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合并进入新建的 1 套 22000m³/h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破碎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新建的 1 套 11000m³/h “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1) 废气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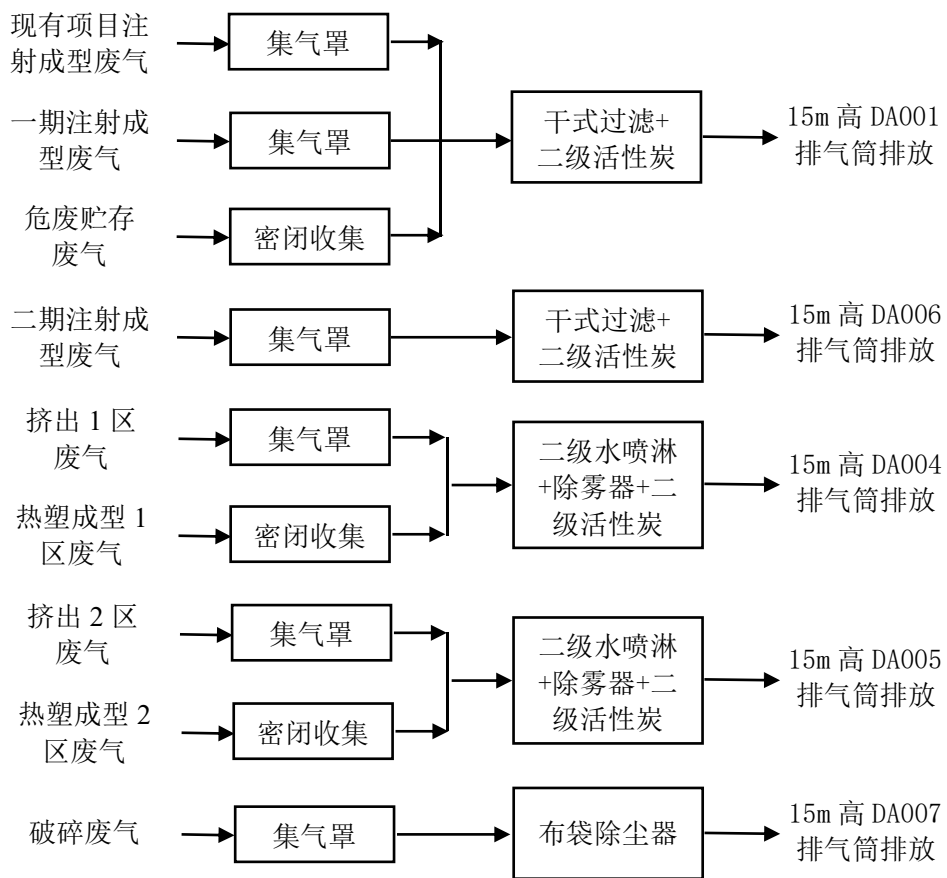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射成型废气、挤出废气和破碎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排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中公式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L=3600 (10x^2+F) v$$

式中：

x—控制点至吸气口的距离，m；

F—罩口截面积，m²；

v—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 m/s，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2.2 要求，不应低于 0.3m/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风量核算如下。

表 4-7 本项目风量核算表

废气种类	收集方式	数量	尺寸	面积 m ²	体积 m ³	控制 风速 m/s	集气 罩距 排气 点 m	换气 次数 (次 /h)	排风量 (m ³ /h)
现有项目注射成型	集气罩	3	1.0×0.8	0.8	/	0.3	0.3	/	5508
		7	0.5×0.6	0.3	/	0.3	0.3	/	9072
一期注射成型	集气罩	1	1.0×0.8	0.8	/	0.3	0.3	/	1836
		2	0.5×0.6	0.3	/	0.3	0.3	/	2592
危废贮存	密闭	1	2×5×3	/	30	/	/	25	750
合计									19758
二期注射成型	集气罩	7	0.5×0.6	0.3	/	0.3	0.3	/	9072
合计									9072
挤出 1 区	集气罩	1	4×3	12	/	0.3	0.5	/	15660
热塑成型 1 区	密闭	1	3×6×3	/	54	/	/	75	4050
合计									19710
挤出 1 区	集气罩	1	4×3	12	/	0.3	0.5	/	15660
热塑成型 1 区	密闭	1	3×6×3	/	54	/	/	75	4050
合计									19710
破碎	集气罩	2	1.5×1.2	1.8	/	0.8	0.1	/	10944
合计									10944

经计算，项目建成后进入排气筒 DA001 的总风量为 19758m³/h，低于设计风量 20000m³/h，依托可行；进入排气筒 DA006 的总风量为 9072m³/h，低于设计风量 10000m³/h；进入排气筒 DA004 的总风量为 19710m³/h，低于设计风量 22000m³/h；进入排气筒 DA005 的总风量为 19710m³/h，低于设计风

量 22000m³/h；进入排气筒 DA007 的总风量为 10944m³/h，低于设计风量 11000m³/h，均能满足设计要求。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下表 4-8。

表 4-8 塑料制品工业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项目废气为局部/密闭收集，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治理措施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和“喷淋+二级活性炭”，颗粒物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属于推荐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 布袋除尘器

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表 4-9 布袋除尘器参数表（破碎工序）

序号	参数	单位	数值
1	型号	/	YLF-DMC-108
2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11000

3	脉冲阀	只	12
4	布袋规格	个	Φ160*2500mm*108 条
5	设备总阻力	Pa	400
6	外型尺寸	mm	2200×1650×5600mm, 共 1 台
7	设备材质	/	碳钢

2) 喷淋塔

喷淋塔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气体与液体之间的逆流接触,通过液体的喷淋和搅拌作用,使污染物与液体形成化学反应或物理吸附,从而净化废气。

表 4-10 喷淋塔参数表 (挤出+热塑成型工序, 2 套, 规格相同)

序号	参数	单位	数值
1	型号	/	YLF-PLT-2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22000
3	设计风速	m/s	≤1.2
4	喷淋层	层	2
5	调料层	m ³	5.4
6	喷淋面积	m ²	4.5
7	循环水泵	kW	5.5
8	设备总阻力	Pa	1200
9	外形尺寸	mm	Φ2200*4200mm, 2 套共 4 台
10	设备材质	/	PP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废气中的污染物随着气流运动,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①技术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1	冰箱零部件车间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型号: YLF-2000; 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 ³ /h; 设计风速: ≤0.6m/s; 活性炭种类: 颗粒碳; 活性炭规格: 4mm 新标 800 碘值; 装填量: 0.72t (0.36t×2 台); 更换周期: 3 个月

2		二级活性炭装置 6#	型号：YLF-1000；设计处理风量：10000m ³ /h； 设计风速：≤0.6m/s；活性炭种类：颗粒碳； 活性炭规格：4mm 新标 800 碘值； 装填量：1.1t（0.55t×2 台）；更换周期：3 个月
3	板材/门箱 胆车间	二级活性炭装置 4#	型号：YLF-HXT-2000；设计处理风量：22000m ³ /h； 设计风速：≤1.2m/s；活性炭种类：蜂窝炭； 活性炭规格：100*100*100mm 新标 650 碘值； 装填量：1.1t（0.55t×2 台）；更换周期：3 个月
4		二级活性炭装置 5#	型号：YLF-HXT-2000；设计处理风量：22000m ³ /h； 设计风速：≤1.2m/s；活性炭种类：蜂窝炭； 活性炭规格：100*100*100mm 新标 650 碘值； 装填量：1.1t（0.55t×2 台）；更换周期：3 个月

②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A、6.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废活性炭，保证按照规范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B、4.4：“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工艺废气收集进入吸附装置时温度为常温，低于 40℃。

C、6.3.2.2：“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吸附法废气去除的废气包括注射成型、挤出、热塑成型废气，产生废气中不含颗粒物。

D、6.3.3.3：“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本项目采用颗粒、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通过合理设置进气风量，能保证气体流速低于规范要求的 0.6m/s 和 1.20m/s，使之有充分的停留时间，使之更充分的吸附，保证按照规范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A、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

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和密闭收集 VOCs 废气，设置的集气罩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B、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和蜂窝活性炭，其气体流速高于 0.60m/s 和 1.20m/s，颗粒活性炭装填厚度高于 0.4m。

C、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750\text{m}^2/\text{g}$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和蜂窝活性炭，其碘吸附值等参数符合相应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和“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4.44m/s、DA004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5.88m/s、DA005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5.88m/s、DA006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4.15m/s、DA007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5.57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的设计说明：烟道烟气流速取 15m/s 左右为宜”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要求，综上，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较合理，符合环保要求。

（5）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对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 的环节进行设备改良，增强空间的密闭性，在生产过程中减少 VOCs 的逸散；

③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6)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粒子加工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没有达到粒子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粒子不会分解，产生的异味较小。本项目采用臭气强度分级法，根据人的嗅觉将恶臭的污染程度分为 5 个级别，采用纳德臭气强度分级标准，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恶臭气体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	0	1	2	2.5	3	3.5	4	5
嗅觉感受	感觉不到臭味	勉强可感受到臭味	易感受到臭味	感受到臭味	感到明显臭味		感到较强臭味	感到强烈臭味

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分析，一般注射成型、挤出、热塑成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无治理设施时，在车间内的臭气强度级别约为 3~3.5，感到明显臭味。本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较大程度减轻臭气对环境空气的不良影响，感觉不到明显臭味，臭气强度级别为 0~1，对环境影响较低。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表 4-1~4-3 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苯乙烯、乙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制定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苯乙烯	1 次/半年	
			丙烯腈	1 次/半年	
			1,3-丁二烯	1 次/半年	
			甲苯	1 次/半年	
			乙苯	1 次/半年	
		DA00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苯乙烯	1 次/半年	
			丙烯腈	1 次/半年	
			1,3-丁二烯	1 次/半年	
			甲苯	1 次/半年	
			乙苯	1 次/半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苯乙烯	1 次/半年	
			丙烯腈	1 次/半年	
			1,3-丁二烯	1 次/半年	
			甲苯	1 次/半年	
			乙苯	1 次/半年	
		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苯乙烯	1 次/半年	
丙烯腈	1 次/半年				
1,3-丁二烯	1 次/半年				
甲苯	1 次/半年				
乙苯	1 次/半年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无组织	厂界上风 向一个监 测点、下 风向 3 个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甲苯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乙苯	1次/年	(GB14554-93)表1
			丙烯腈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1,3-丁二烯	1次/年	/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二、废水

1、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源强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核算，主要采用产排污系数法。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日 330 天，本项目一、二期劳动定员 40、20 人，则一、二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m³/d (660m³/a)、1m³/d (33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则一、二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6m³/d (528m³/a)、0.8m³/d (264m³/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SS、NH₃-N、总磷、总氮，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47-2019)，生活污水中 COD 约 350mg/L、SS 约 200mg/L、NH₃-N 约 30mg/L、TP 约 3mg/L、总氮约 40mg/L。

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 40%~50%，SS: 60%~70%，TN: 不大于 10%，TP: 不大于 20%，氨氮处理效率参照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级标准。本项目废水具体情况见表 4-14~4-16。

表 4-14 项目一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接管情况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向
生活污水	528	pH	6~9		化粪池	/	6~9		6~9		接管 启迪 浦华 (泰 州)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COD	350	0.1848		40	210	0.1109	50	0.0264	
		SS	200	0.1056		60	80	0.0423	10	0.0053	
		氨氮	30	0.0159		5	28.5	0.0151	5	0.0027	
		TP	3	0.0016		10	2.7	0.0014	0.5	0.0003	
		TN	40	0.0211		5	38	0.0201	15	0.0079	

表 4-15 项目二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接管情况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64	pH	6~9		化粪池	/	6~9		6~9		接管 启迪 浦华 (泰 州)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COD	350	0.0924		40	210	0.0554	50	0.0132	
		SS	200	0.0528		60	80	0.0211	10	0.0026	
		氨氮	30	0.0079		5	28.5	0.0075	5	0.0013	
		TP	3	0.0008		10	2.7	0.0007	0.5	0.0001	
		TN	40	0.0106		5	38	0.0100	15	0.0040	

表 4-16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接管情况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92	pH	6~9		化粪池	/	6~9		6~9		接管 启迪 浦华 (泰 州) 水 务 有 限 公 司
		COD	350	0.2772		40	210	0.1663	50	0.0396	
		SS	200	0.1584		60	80	0.0634	10	0.0079	
		氨氮	30	0.0238		5	28.5	0.0226	5	0.0040	
		TP	3	0.0024		10	2.7	0.0021	0.5	0.0004	
		TN	40	0.0317		5	38	0.0301	15	0.0119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t/a	污染物最终排入外 环境量 t/a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3012	pH	化粪池	/	/	接管启迪浦华 (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COD		0.9613	0.1506	
		SS		0.4874	0.0301	
		氨氮		0.0776	0.0151	
		TP		0.0071	0.0015	
		TN		0.1071	0.0452	

2、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现有化粪池处理规模约 15 吨/日。

化粪池是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该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养、好养生物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792\text{m}^3/\text{a}$ ($2.4\text{m}^3/\text{d}$)，现有化粪池处理规模约 15 吨/日（尚有 8 吨/日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化粪池造成较大冲击；从接管水质上分析，项目废水主要成分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经处理后各种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接管。依托可行。

4、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海陵工业园区西侧，济川东路与老 328 国道交界处。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 $4\text{万m}^3/\text{d}$ ，采用 CAST 工艺，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3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08 年 1 月 14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工程（4 万吨/日）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4 万吨/日），最终形成 8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总规模，一期、二期工程处理工艺整合为“多模式 A^2/O +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二氧化氯消毒”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改扩建工程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经泰州环保局环评批复，其中一期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4 年 2 月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设计污水收集范围由一期泰州城河内老城区、海陵工业园区扩展至

春兰工业园、高教园区和周山河街区等片区。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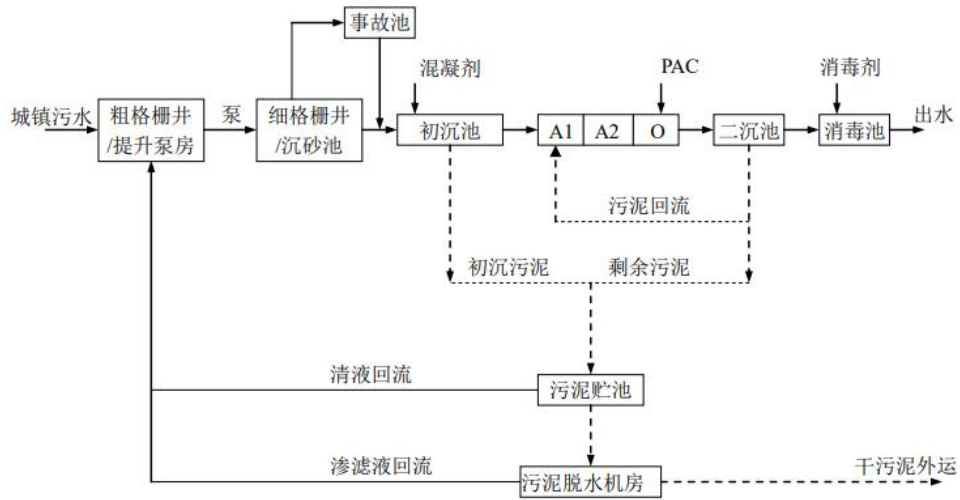


图 4-2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

（2）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①管网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现有项目已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进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②水量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约为 $2.4\text{m}^3/\text{d}$ ，排放量不大，仅占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的0.03%，在其处理容量范围之内，项目废水量不会对其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③水质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 $\text{NH}_3\text{-N}$ 、TP、TN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废水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集中处理是有保障的，经污水管网排入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5、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间接排放少量的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

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无周期性规律	/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19 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0	32.504	0.0792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运行期间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8）*
5									TP	0.5
6									TN	15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2		COD		400
3		SS		250
4		氨氮		35
5		TP		4
6		TN		45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外环境排放量/(t/a)
项目一期						
1	DW001	pH			6-9	

2		COD	210	0.336	0.1109	0.0264
3		SS	80	0.128	0.0423	0.0053
4		氨氮	28.5	0.0456	0.0151	0.0027
5		TP	2.7	0.0043	0.0014	0.0003
6		TN	38	0.0608	0.0201	0.0079
项目二期						
1		pH	6-9			
2		COD	210	0.168	0.0554	0.0132
3		SS	80	0.064	0.0211	0.0026
4	DW001	氨氮	28.5	0.0228	0.0075	0.0013
5		TP	2.7	0.0022	0.0007	0.0001
6		TN	38	0.0304	0.0100	0.0040
项目排放口合计		pH			6-9	6-9
		COD			0.1663	0.0396
		SS			0.0634	0.0079
		氨氮			0.0226	0.0040
		TP			0.0021	0.0004
		TN			0.0301	0.0119

三、噪声

1、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等，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22。

表 4-22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注：以项目厂界中心为原点 (X=0, Y=0)

序号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风机-1	10000m ³ /h DA006	-50.1	14.9	1.2	85	基础减振等	24h
2	废气风机-2	11000m ³ /h DA007	48.6	46.3	1.2	85		24h
3	循环水泵-1	/	-41.3	-76	1.2	80		24h

表 4-22 (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注: 以项目厂界中心为原点 (X=0, Y=0)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冰箱零部件车间	注射成型机-1	/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7.4	-8.1	1.2	45.8	68.2				8.6	18.8	63.7	63.7
2	注射成型机-2	/	75	-56.4	-12.6	1.2		45.9	63.6	8.6		23.4	63.7	63.7	63.7	63.7	37.7	37.7	37.7	37.7			
3	注射成型机-3	/	75	-47.6	-14.1	1.2		37.6	60.1	16.8		26.8	63.7	63.7	63.7	63.7	37.7	37.7	37.7	37.7			
4	注射成型机-4	/	75	-46.3	-18.6	1.2		37.4	55.4	17.1		31.5	63.7	63.7	63.7	63.7	37.7	37.7	37.7	37.7			
5	注射成型机-5	/	75	-45.3	-22.2	1.2		37.3	51.7	17.3		35.2	63.7	63.7	63.7	63.7	37.7	37.7	37.7	37.7			
6	注射成型机-6	/	75	-44.4	-25.8	1.2		37.2	48.0	17.4		38.9	63.7	63.7	63.7	63.7	37.7	37.7	37.7	37.7			
7	注射成型机-7	/	75	-43.7	-29.3	1.2		37.4	44.4	17.3		42.5	63.7	63.7	63.7	63.7	37.7	37.7	37.7	37.7			
8	注射成型机-8	/	75	-42.7	-32.9	1.2		37.2	40.7	17.4		46.2	63.7	63.7	63.7	63.7	37.7	37.7	37.7	37.7			
9	注射成型机-9	/	75	-41.9	-36.5	1.2		37.3	37.0	17.4		49.9	63.7	63.7	63.7	63.7	37.7	37.7	37.7	37.7			
10	注射成型机-10	/	75	-40.9	-39.9	1.2		37.1	33.5	17.6		53.4	63.7	63.7	63.7	63.7	37.7	37.7	37.7	37.7			
11	空压机-1	/	85	-49.5	-50.9	1.2		48.0	24.7	6.8		62.2	73.7	73.7	73.8	73.7	47.7	47.7	47.8	47.7			

12	板材 / 门箱胆车间	挤板成型线-1	/	75	26.9	58.7	1.2	17.4	18.8	37.6	34.6	64.8	64.8	64.8	64.8	38.8	38.8	38.8	38.8
13		挤板成型线-2	/	75	28.5	52.4	1.2	17.3	12.3	37.7	41.1	64.8	64.9	64.8	64.8	38.8	38.9	38.8	38.8
14		热塑成型机-1	/	75	-2.3	80.8	1.2	40.7	47.3	14.6	6.3	64.8	64.8	64.9	64.9	38.8	38.8	38.9	38.9
15		热塑成型机-2	/	75	22.7	86.1	1.2	15.1	46.5	40.2	7.0	64.9	64.8	64.8	64.9	38.9	38.8	38.8	38.9
16		破碎机-1	/	80	17.4	39.8	1.2	31.0	2.7	23.9	50.8	69.8	70.3	69.8	69.8	43.8	44.3	43.8	43.8
17		破碎机-2	/	80	34	43.8	1.2	13.9	2.7	41.0	50.8	69.9	70.3	69.8	69.8	43.9	44.3	43.8	43.8
18		冲床-1	/	80	4.3	79.3	1.2	34.6	44.2	20.7	9.3	69.8	69.8	69.8	69.9	43.8	43.8	43.8	43.9
19		冲床-2	/	80	28.2	84.1	1.2	10.2	43.2	45.0	10.2	69.9	69.8	69.8	69.9	43.9	43.8	43.8	43.9
20		空压机-2	/	85	26.7	90.9	1.2	10.1	50.2	45.2	3.2	74.9	74.8	74.8	75.2	48.9	48.8	48.8	49.2
21		废气处理设施区域	循环水泵-2	/	80	51.1	52.9	1.2	2.2	2.2	4.5	12.9	76.9	76.9	76.8	76.8	50.9	50.9	50.8
22	废气风机-3		DA004	85	46.3	60.7	1.2	5.0	10.9	1.7	4.3	81.8	81.8	82.0	81.8	55.8	55.8	56.0	55.8
23	废气风机-4		DA005	85	46.9	58	1.2	5.0	8.1	1.6	7.0	81.8	81.8	82.0	81.8	55.8	55.8	56.0	55.8

2、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①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本项目所采购的生产设备大多数是国内先进设备，辐射噪声比同类设备低；

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于具有良好隔声效果的车间内，高噪声源设备安装消声器，高振动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等；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
运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距离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1）室外声源

①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近似求出：

$$L_{p2}=L_{p1} (- 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噪声贡献值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经预测, 各个预测点的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dB(A)

类别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dB(A)		52.3	34.6	48.7	47.2
现有项目背景值 dB(A)	昼间	56.8	56.5	56.5	56.1
	夜间	43.2	42.9	43.1	42.9
叠加值 dB(A)	昼间	58.1	56.5	57.2	56.6
	夜间	52.8	43.5	49.8	48.6
标准值 (dB(A))		65 (昼间)、55 (夜间)			
达标情况		达标			

注：现有项目背景值数据引用《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固危废规范化整治提升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江苏康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MHJ221458，监测时间：2022年12月26日）。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24。

表 4-2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边角料、不良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包材、废布袋和生活垃圾。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对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

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需对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的活性炭更换情况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5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一期	DA001	720	20%	3.586	20000	21.7	93
	DA004	1100	20%	13.399	22000	21.7	34
	DA005	1100	20%	13.399	22000	21.7	34
二期	DA006	1100	20%	10.76	10000	21.7	94

注：DA001 活性炭用量为本次新增装填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 7920h，折算到 365 天，则日运行时间为 21.7h。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 DA001、DA006 对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DA004、DA005 对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个月。DA001 对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2.88t/a，吸附的吸附的废气量为 0.5682t/a（含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3.45t/a；DA004 对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3.2t/a，吸附的吸附的废气量为 2.3347t/a（含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15.53t/a；DA005 对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3.2t/a，吸附的吸附的废气量为 2.3347t/a（含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15.53t/a；DA006 对应处理设施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4.4t/a，吸附的吸附的废气量为 0.8522t/a（含非甲烷总烃），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5.25t/a；则项目一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4.51t/a，项目二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25t/a，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39.76t/a。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中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滤棉

本项目废气处理“干式过滤”过程会产生废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期废滤棉产生量约为 0.001t/a，项目二期废滤棉产生量约为 0.001t/a，本项目废滤棉产生总量约为 0.002t/a。

废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中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二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总量约为 0.7t/a。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中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t/a，项目二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总量约为 0.06t/a。

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中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喷淋废液

本项目喷淋塔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废液每年产生一次，单台喷淋塔产生量约为 1t/次，则本项目喷淋废液产生量约为 4t/a。

本项目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在危

废贮存库中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包材

本项目粒子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期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3t/a，项目二期废包材产生量约为 1t/a，本项目废包材产生总量约为 4t/a。废包材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库中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过程会产生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2t/a，项目二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01t/a，本项目废布袋产生总量约为 0.003t/a。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库中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二期劳动定员 40、2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年运行 330 天，则项目一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6t/a，项目二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t/a，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9.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2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一期	二期	合计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34.51	5.25	39.7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固	纤维、有机物等	0.001	0.001	0.002	√	/	
3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等	0.5	0.2	0.7	√	/	
4	废包装桶	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等	0.04	0.02	0.06	√	/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等	4	0	4	√	/
6	废包材	包装	固	塑料、纸等	3	1	4	√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颗粒物等	0.002	0.001	0.003	√	/
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塑料、纸等	6.6	3.3	9.9	√	/

(2)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一期	二期	合计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39-49	34.51	5.25	39.76
2	废滤棉	废气处理	固	纤维、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0.002
3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7-08	0.5	0.2	0.7
4	废包装桶	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等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4	0.02	0.06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等		危险废物	T	HW49	900-041-49	4	0	4
6	废包材	包装	固	塑料、纸等		一般工业固废	--	99	/	3	1	4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纤维、颗粒物等		一般工业固废	--	99	/	0.002	0.001	0.003
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塑料、纸等		生活垃圾	--	99	/	6.6	3.3	9.9

表 4-28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危险特性	污染
----	------	------	------	-----------	------	----	------	------	----	------	----

	名称	类别	代码	一期	二期	合计					周期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51	5.25	39.76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每月	T	委外处置
2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0.001	0.001	0.002	废气处理	固	纤维、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每年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0.2	0.7	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每季度	T, 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0.02	0.06	维护保养	固	矿物油等	矿物油等	每季度	T/In	
5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4	0	4	废气处理	液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每年	T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处置利用单位
				一期	二期	合计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34.51	5.25	39.76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棉		900-041-49	0.001	0.001	0.002	袋装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5	0.2	0.7	桶装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4	0.02	0.06	袋装		
5	喷淋废液		900-041-49	4	0	4	桶装		
6	废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	3	1	4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单位
7	废布袋		/	0.002	0.001	0.003	袋装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6	3.3	9.9	袋装	/	环卫部门

(2) 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液态的采用桶装收集，固态的采用袋装收集，各包装容器上张贴相应的标签。

(3)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 个 2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库，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2t，一般固废库剩余贮存能力约为 8t（总贮存能力为 10t，现有项目占用约 1t），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形态为固态，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分类收集，收集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关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1 个 10m² 的危废贮存库，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4.242t（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详见表 4-30），危废仓库剩余贮存能力约为 6.755t（总贮存能力为 10t，现有项目占用约 3.245t），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①危废暂存区分类存放、贮存，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处理，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⑤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

行有效收集。

⑥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如下：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废气接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置。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现有项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冰箱零部件车间东北角	10m ²	袋装	3	10t	1~3个月
			废滤棉	900-041-49			袋装	0.005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	0.2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0.04		
1		本项目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4		
			废滤棉	900-041-49			袋装	0.002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	0.2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袋装	0.04		
4			喷淋废液	900-041-49			桶装	/		

注：喷淋废液每年产生一次，产生后直接由处置单位转运，不在厂内贮存。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建设单位须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包装容器张贴标识；建设单位须在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前，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4）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贮存库，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3、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和土壤

1、影响途径分析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影响型分为大气沉降型、地面漫流型及垂直入渗型。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工程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和颗粒物等，会造成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根据项目特点，重点考虑大气迁移、扩散、沉降的形式而进入土壤的污染途径。

厂区危废贮存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库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3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服务期满后				

表 4-32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厂区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正常工况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防渗区域采用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表 4-3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办公楼	一般地面硬化
污染区	一般防渗区	冰箱零部件车间、板材/门箱胆车间、一般固废库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

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表 4-3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t)	qi/Qi
辅料仓库	润滑油	0.4	2500	0.00016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4	100	0.04
	废滤棉	0.002	100	0.00002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废包装桶	0.04	100	0.0004

	喷淋废液	4	100	0.04
项目 Q 值Σ				0.0806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类别为简单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是指由于物质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特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建设项目危险性物质识别结果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危险性物质识别结果一览表

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分布
润滑油	可燃	低毒	辅料仓库
废活性炭	可燃	低毒	危废贮存库
废滤棉	可燃	低毒	
废润滑油	可燃	低毒	
废包装桶	可燃	低毒	
喷淋废液	不燃	低毒	产生后直接由处置单位转运，不在厂内贮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为可燃物质，且均为低毒物质。

(2) 生产过程风险调查

a. 生产单元潜在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工序中涉及液态环境风险物质，相关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经过雨水管网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b.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废气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此外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会给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粉尘治理设施如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当出现火灾等伴生事故时，亦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而导致大气和水污染事件发生。

c. 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物料具有可燃性，若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储存条件，可引发火灾事故；若发生火灾事故，会产生消防废水和有毒有害气体，影响周边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等。

d.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经过雨水管网进入水体，将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e.事故伴生/次生危害性

本项目遇明火发生火灾，发生火灾事故后，随着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为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氮氧化物和烟尘等。

3、环境风险分析

(1) 地表水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危废发生泄漏，若进入地表水体，引起地表水中 COD 等含量急剧上升，严重污染地表水水质，从而使地表水中的生态平衡产生破坏，影响地表水水生生物生存环境。因此项目应切实落实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危废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要求设置。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该地区的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泄漏物质遇明火、高热能引发火灾、爆炸，燃烧产生伴生/次生产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工作中加大管理力度，按消防、安全部门要求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一旦发生事故，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处理，以减少火灾次生污染物的排放。

当废气处理装置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并及时更换活性炭/布袋/滤棉，当发生废气非正常排放时立即停工并进行废气处理设施抢修，非正常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

小。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亦不存在大型地下建筑单体，地下水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废发生泄漏。危废贮存设施、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喷淋区等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因此，只要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总体可接受。

(4) 火灾/爆炸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如果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次生/伴生灾害主要为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除爆炸冲击波和热辐射伤害之外，火灾和爆炸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烟雾，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生成的含有气态、液态和固体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它由极小的炭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以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所组成。火灾事故次生的 CO 排放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定影响。在发生火灾爆炸时，消防应急人员迅速采用灭火措施能有效抑制 CO 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并及时疏导下风向人员后，不会对环境和周边人员产生显著影响。此外当发生蔓延性火灾时，可能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中的污染物质，通过及时采取灭火措施，关闭所在厂区的雨水、污水接管口设置的截断装置，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预计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 危废发生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在运输、暂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而排入周围环境，影响水体的水质和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并对水生物的生长繁殖造成影响。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危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危废泄漏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加强厂区通风。

(2)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危废贮存设施内，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4)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5)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实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6)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7)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8)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

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9) 项目所设危废贮存设施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

(10)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1)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的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36。

表 4-3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泰州)市	(海陵)区	(/)县	苏陈镇夏棋村15组
地理坐标	经度	119度59分48.857秒	纬度	32度30分3.049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辅料仓库)、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润滑油等泄漏物质遇明火、高热能引发火灾、爆炸，燃烧产生伴生/次生产物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废气处理装置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进而影响外部大气环境。</p> <p>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润滑油等原料、废润滑油等危废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或截流措施失效，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加强厂区通风。</p> <p>(2)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3) 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p> <p>(4)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p> <p>(5)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实到实处。</p>				

	<p>(6)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p> <p>(7)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p> <p>(8)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p> <p>(9) 项目所设危废贮存设施应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及排除有毒气体的危废应进行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p> <p>(10) 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按照规范标准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填表说明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环境风险物质的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购置相关的应急物资，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DA004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DA005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	
		DA006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绿化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甲苯	绿化等	
			颗粒物	绿化等	
			苯乙炔	绿化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乙苯		绿化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丙烯腈		绿化等		
		1,3-丁二烯	绿化等	/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启迪浦华（泰州）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风机、泵类等	噪声	墙体隔声、绿化降噪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冰箱零部件车间、板材/门箱胆车间、一般固废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楼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应根据本项目，及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②应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③应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④应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②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排污许可证变更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企业需在本项目建成排污前，完成现有排污许可登记变更。</p> <p>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六、结论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冰箱零部件扩建及门箱胆、板材产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222	0.222	/	0.6766	/	0.8986	+0.6766
其中			非甲烷总烃(不包括以下 苯乙烯等)	0.198	0.198	/	0.5316	/	0.7296	+0.5316
			苯乙烯	0.0069	0.0069	/	0.0416	/	0.0485	+0.0416
			丙烯腈	0.0029	0.0029	/	0.0174	/	0.0203	+0.0174
			1,3-丁二烯	0.0012	0.0012	/	0.0071	/	0.0083	+0.0071
			甲苯	0.0089	0.0089	/	0.0538	/	0.0627	+0.0538
			乙苯	0.0041	0.0041	/	0.0251	/	0.0292	+0.0251
颗粒物		0	0	/	0.016	/	0.016	+0.016		
无组织		VOCs	0.226	0.226	/	0.7517	/	0.9777	+0.7517	
		其中	非甲烷总烃(不包括以下 苯乙烯等)	0.1993	0.1993	/	0.5911	/	0.7904	+0.5911
			苯乙烯	0.0077	0.0077	/	0.0463	/	0.054	+0.0463
			丙烯腈	0.0032	0.0032	/	0.0192	/	0.0224	+0.0192
			1,3-丁二烯	0.0013	0.0013	/	0.0077	/	0.009	+0.0077
			甲苯	0.0099	0.0099	/	0.0597	/	0.0696	+0.0597
	乙苯		0.0046	0.0046	/	0.0277	/	0.0323	+0.0277	
颗粒物	0.0147	0.0147	/	0.019	/	0.0337	+0.019			

废水	废水量	2220	2220	/	792	/	3012	+792
	COD	0.795	0.795	/	0.1663	/	0.9613	+0.1663
	SS	0.424	0.424	/	0.0634	/	0.4874	+0.0634
	氨氮	0.055	0.055	/	0.0226	/	0.0776	+0.0226
	TP	0.005	0.005	/	0.0021	/	0.0071	+0.0021
	TN	0.077	0.077	/	0.0301	/	0.1071	+0.0301
危险废物		12.525	/	/	44.522	/	57.047	+44.522
一般工业固废		1.005	/	/	4.003	/	5.008	+4.003
生活垃圾		23	/	/	9.9	/	32.9	+9.9

注：⑥=①+③-⑤，⑦=⑥-①

